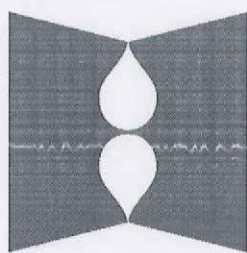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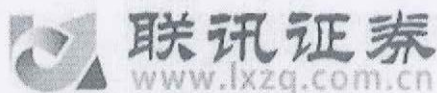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59%、93.86%和 96.43%，其中对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和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4.63%、66.19%和 54.93%。如果由于与本行业相关下游行业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属于平板显示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萎缩，产品价格和销量将会下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0%、33.61%、53.2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9.68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下降 3.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OGS 强化加工，2013 年、2014 年强化加工类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2.82 元、2.59 元，降幅 8.89%，造成公司加工类业务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未来几年，公司毛利率波动受采购价格、营销策略、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0

万元、-317.75 万元、-572.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虽然 2015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0 万元使得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仍然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抓住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使得股东资产投入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4.07%、81.36%和 45.28%，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80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2 和 0.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六）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营管理难度加大，公司也迫切需要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96 万元、914.33 万元和 1,163.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42.61%和 87.56%，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5,068.86%、817.44%和 1,40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总体比较高，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释 义.....	- 11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5 -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5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5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6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7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7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8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19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1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21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 22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24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 25 -
（一）受让深圳拓捷 100%股份.....	- 25 -
（二）设立香港拓捷.....	- 26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6 -
（一）董事基本情况.....	- 26 -
（二）监事基本情况.....	- 27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28 -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 29 -
（一）主办券商.....	- 29 -
（二）律师事务所.....	- 3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32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2 -
(二) 主要业务和产品的用途.....	32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34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5 -
(三) 安全及环保情况.....	39 -
三、公司关键资源.....	41 -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41 -
(二) 许可经营权（资质）情况.....	43 -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
(四) 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44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6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7 -
(七)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50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0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0 -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51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52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3 -
五、商业模式.....	58 -
(一) 采购模式.....	58 -
(二) 生产加工模式.....	58 -
(三) 销售模式.....	59 -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59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63 -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1 -
(四) 行业壁垒.....	76 -
(五) 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78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2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82 -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3 -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83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
(一) 公司治理机制.....	83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84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85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86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86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87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87 -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7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8 -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90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90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0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0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1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1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1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91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91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93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5 -
(三) 合并利润表.....	97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98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0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1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3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6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1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1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11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2 -
(三) 税项.....	120 -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1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
（一）营业收入.....	121 -
（二）主要费用情况.....	127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0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4 -
（一）应收账款.....	135 -
（二）预付账款.....	137 -
（三）其他应收款.....	139 -
（四）存货.....	142 -
（五）固定资产.....	143 -
（六）在建工程.....	144 -
（七）无形资产.....	145 -
（八）长期待摊费用.....	145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6 -
（一）短期借款.....	146 -
（二）应付账款.....	147 -
（三）其他应付款.....	149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0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1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1 -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51 -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51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52 -
（一）关联交易.....	152 -
（二）关联方往来.....	156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56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157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 期后事项	158
(二) 承诺事项	158
(三) 或有事项	15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8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8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三)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60
十五、控股子公司	160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60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160
十六、风险因素	160
(一) 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160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61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161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162
(五) 偿债能力的风险	162
(六) 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162
(七)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 件	17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了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术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拓捷科技/股份公司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捷有限	指	拓捷科技的前身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汕头市拓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连捷科技	指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汕头市连捷光电有限公司”
丰伟贸易	指	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
盈拓贸易	指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华评估	指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	指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3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拓捷	指	深圳市拓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拓捷	指	拓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可逸智膜	指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鑫瑞科技	指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川投资	指	汕头市三川投资有限公司
新超艺针织	指	汕头市新超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宏利顺泰	指	汕头市宏利顺泰贸易有限公司
坚强实业	指	坚强实业公司
坚强实业(香港)	指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视窗防护玻璃	指	是一种具有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憎污性好、聚水性强等特点的玻璃镜片
光电显示玻璃	指	是光能、电能和玻璃的有机结合体
玻璃基板	指	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控制机床,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 OGS 触摸屏是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 ITO 导电膜及传感器的一种技术下制作的电子产品保护屏。一块玻璃同时起到保护玻璃和触摸传感器的双重作用
PET 膜	指	PET 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
NV 胶	指	(Ultraviolet Rays Glue) 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它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也可作为油漆、涂料、油墨等的胶料使用
AG 防眩玻璃	指	(Anti-Glare Glass)是经过特殊的化学工艺处理制成，其特点是使原玻璃反光表面变为哑光漫反射表面
晶圆	指	是指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芯片，是生产集成电路所用的载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OPJET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谢庆强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村南湖台商投资区大明路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582959632Q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6)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原件”的子类“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光学仪器、光学镜头元件、平板显示屏材料及触控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液晶面板、液晶玻璃、盖板玻璃的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会秘书：刘嘉

电话：0754-89816638

传真：0754-89816635

电子信箱: James@topjettech.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pjettech.com>

组织机构代码: 58295963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万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发起人，故公司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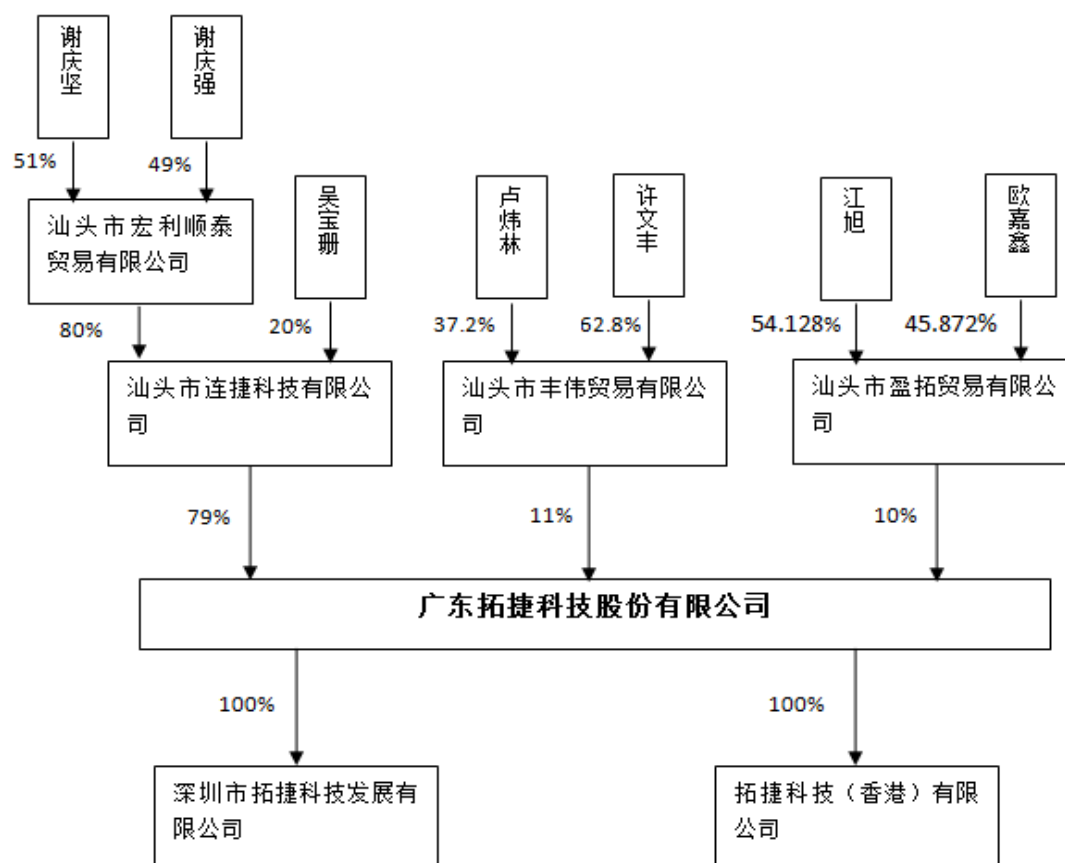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第二条规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挂牌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可以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连捷科技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东湖金碧湾公寓第 2 幢 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吴宝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的研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0500400012706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宝珊	200.00	20.00
	宏利顺泰	800.00	8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项目人员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连捷科技持有股份公司 2,3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连捷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宏利顺泰持有连捷科技 80%的股权，谢庆强、谢庆坚分别持有宏利顺泰 49%、51%股权，谢庆强、谢庆坚二人系兄弟关系，通过连捷科技间接共同持有股份公司 63.2%的股份，并且从拓捷科技成立至今一直担任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及经营政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二人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在公司未来治理及运营中的相互合作，协调各方在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一致，避免因二人决策不一致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谢庆强、谢庆坚的母亲吴宝珊女士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连捷科技 20%的股权，且与谢庆强、谢庆坚二人系亲戚关系，但吴宝珊女士自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起便未曾参与公司经营与治理，且吴宝珊女士出具了《不参与公司经营与治理的承诺》，保证今后不会参与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活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将吴宝珊女士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谢庆强和谢庆坚通过共同控制关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强和谢庆坚在公司遇到重大事项时均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统一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对各方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有助于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持续。两位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主要是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所实现，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实际控制

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共同控制既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公司运营的稳定，又能在相关规章制度的约束下不损害到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为谢庆强和谢庆坚共同控制，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谢庆强及谢庆坚的基本信息如下：

1、谢庆强，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取得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谢庆坚，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取得硕士学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公司三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	净资产折股	79%
2	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	330.00	净资产折股	11%
3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

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有3名。公司三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连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2,3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连捷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

丰伟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00000129684		
法定代表人	卢炜林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庄北区1幢1/1001号房之二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冷暖节能热水设备，蒸气设备，LED灯光照明，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针织服装及辅料，塑料制品，纸，纸箱，玩具，日用品，服装，化妆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照像器材，皮革制品，计量衡器具；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32年5月1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炜林	3.72	37.2
	许文丰	6.28	62.8
	合 计	10.00	100.00

3、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盈拓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514574527928Y
法定代表人	江旭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溪东镇东路南8号首层		
出资额	21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件，针织品，纺织品，服装，乳罩，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旭	118.00	54.128
	欧嘉鑫	100.00	45.872
	合 计	21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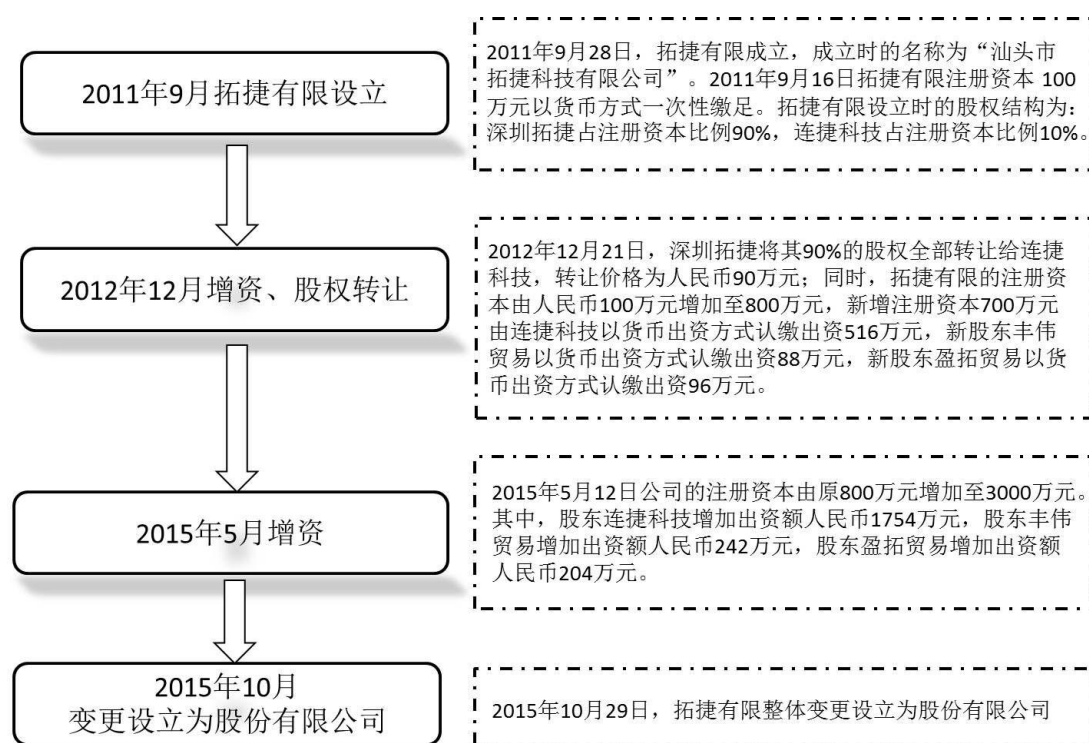
拓捷科技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已经出具《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实际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股东确认并经项目人员核查，公司股东之一连捷科技由自然人吴宝珊持股20%，宏利顺泰持股80%，宏利顺泰由自然人谢庆坚持股51%，由自然人谢庆强持股49%。谢庆强与谢庆坚为亲兄弟关系，吴宝珊为谢庆强与谢庆坚的母亲。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设立至今，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1年9月拓捷有限设立

2011年9月28日，拓捷有限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汕头市拓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50000011790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6日，经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纵横验字（2011）第5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16日，拓捷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

2011年9月28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拓捷有限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拓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深圳拓捷	90	90
2	连捷科技	10	10

合计	100	100
----	-----	-----

2、2012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1 日，拓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拓捷将其持有的占拓捷有限注册资本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连捷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 万元；同时，拓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连捷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516 万元，新股东丰伟贸易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88 万元，新股东盈拓贸易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9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连捷科技与深圳拓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拓捷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股权（出资额 90 万元）转让给连捷科技，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 月 14 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汕华乾（验）字【2013】第 A02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2013 年 1 月 14 日，拓捷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拓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连捷科技	616	77
2	丰伟贸易	88	11
3	盈拓贸易	96	12
合计		800	100

3、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拓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连捷科技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1754 万元，股东丰伟贸易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242 万元，股东盈拓贸易增加出资

额人民币 204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纵横验字（2015）第 015 号、（2015）第 01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已以货币方式全额缴付。

2015 年 5 月 20 日，拓捷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连捷科技	2370	79
2	丰伟贸易	330	11
3	盈拓贸易	300	10
合计		30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拓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814,751.92 元。

2015 年 10 月 2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5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拓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14.2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 日，拓捷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通过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拓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814,751.92 元为基准，按 1.0605 :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余 1,814,751.9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穗验字（2015）第 08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0500582959632Q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拓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2370	79
2	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	330	11
3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2、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受让深圳拓捷100%股份

2013 年 12 月 3 日，深圳拓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连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拓捷 100%的股权转让给拓捷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拓捷有限与连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连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拓捷 100%的股权转让给拓捷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1219036）。深圳拓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拓捷变

更为拓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设立香港拓捷

拓捷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设立香港拓捷,根据香港拓捷的工商资料显示,创办成员共承购各类股份的总面值为 10 万美元,创办成员为拓捷有限,经营范围为销售光电产品、光学镜头组件、平板显示屏材料及触控件,截止到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拓捷科技还未实缴对香港拓捷的出资,香港拓捷还没有开展具体业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谢庆强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2018.10	间接持有
谢庆坚	男	董事	2015.10-2018.10	间接持有
刘嘉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10-2018.10	否
卢伟林	男	董事	2015.10-2018.10	间接持有
江旭	男	董事	2015.10-2018.10	间接持有

1、谢庆强,男,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取得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谢庆坚,男,汉族,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取得硕士学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刘嘉，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科技与技术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亿中邮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元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就读于汕头大学商学院EMBA，在读研究生；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4、卢炜林，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华南科技大学电子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汕头市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江旭，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广东外语大学英语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市新超艺针织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从举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10-2018.10	否
黄猷佳	男	监事	2015.10-2018.10	否
李阳	男	监事	2015.10-2018.10	否

1、王从举，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读于在职国家开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在读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台湾亿峰（深圳）工艺品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黄猷佳，男，汉族，198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采购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李阳，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增城市华立技工学校，取得中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惠州市粤华电力有限公司，任职水情组专员兼组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生产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谢庆强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2018.10	间接持有
刘嘉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10-2018.10	否

1、谢庆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87,003.12	21,460,179.54	6,228,897.07
净利润（元）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9,031.75	1,257,169.86	47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19,031.75	1,257,169.86	476.34
毛利率（%）	30.60	33.61	5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4.78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6.6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3.16	3.14
存货周转率(次)	1.19	3.37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1398	0.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1571	0.0001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0.1398	0.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0	0.1571	0.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1,076.03	-3,177,488.10	-2,370,02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40	-0.32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57,656,212.89	46,772,406.29	27,578,605.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957,622.06	8,127,721.22	7,009,1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0,957,622.06	8,127,721.22	7,009,193.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2	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2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8	81.36	74.07
流动比率(倍)	1.19	0.80	0.65
速动比率(倍)	0.85	0.62	0.57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联系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9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春明

项目组成员：颜燎原、郝鹏飞、王帅、袁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住所：汕头市衡山路7号亿兴大厦13楼1301之二

联系电话：0754-88860756

传真：0754-88860739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蔡飙

经办律师：蔡飙、李凡、郭立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李德华、许会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方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光明路1号201房

联系电话：020-37652496

传真：020-8769742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陈振方

经办评估师：张学冬、邹小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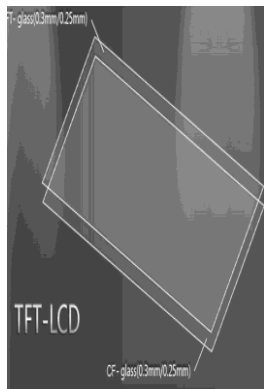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公司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显示、功能触控、光学半导体、新型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等领域相关光电产品以及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减薄、强化等高附加值深加工服务。

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加工业务、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业务、液晶显示及触摸屏产品销售业务、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销售业务和其他光电产品（包含 OGS 模具、光电行业相关进口材料等）销售业务等五大业务模块，相关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投影仪、摄像机、GPS 导航仪、ATM 机及户外商业展示等产品中。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39,994.57 元、21,446,658.18 和 6,228,897.07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65%、99.94%和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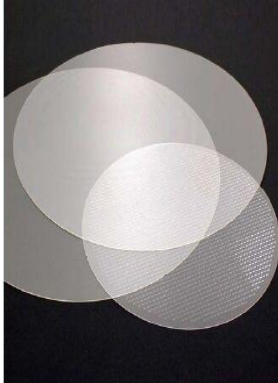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和产品的用途

1、公司的加工业务主要分为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分类	简介	应用
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加工		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加工是针对 TFT-LCD 液晶显示玻璃或光学显示玻璃基板等在完成前段工艺制程后，通过化学蚀刻及物理研磨等方式对玻璃进行精细薄化深加工处理，达到光电玻璃产品更为轻薄、高透、清晰的效果。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摄像镜头、投影镜头等

功能玻璃 /玻璃强 化加工		针对显示触控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产品经过前段玻璃成型或机械加工工艺后，整体或边缘局部脆弱、强度不足状况，采用离子交换强化和化学精细微蚀刻强化等方式，对玻璃整体六面形成钢化应力层或对玻璃边缘腐蚀刻消除微裂纹层，达到产品整体或边缘强度大幅提升效果，提升产品耐摔、耐磨、抗冲击等性能，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及价值。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GPS 导航仪、摄像头、投影镜头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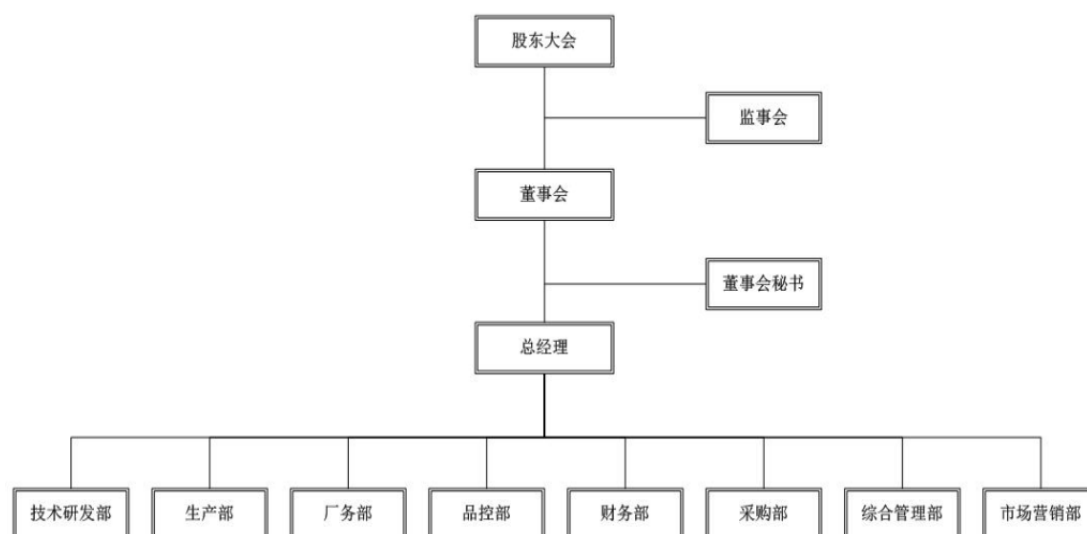
2、根据功能、特点和用途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液晶显示及触摸屏、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和其他光电产品（包含 OGS 模具、光电行业相关材料等）。

产品名称	分类	简介	应用
液晶显示 及触摸屏		通过对显示玻璃基板进行封胶、薄化、抛光、清洗、镀膜、高精度异性切割、覆膜以及对触控面板进行印刷、切割、CNC 数控磨边、边缘强化、电测、贴膜等一系列工艺制程加工，直接销售具有液晶显示或触控功能的 TFT-LCD 液晶显示或触摸屏产品。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GPS 导航仪、ATM 机及户外商业显示等
光学半导 体及显示 触摸功能 玻璃基板		针对光电半导体基板玻璃或显示触摸功能玻璃基板进行蚀刻、抛光、切割、磨边、穿孔、电镀、钢化等一系列高精密加工，同时依托自身高端玻璃原材料渠道资源，可为光电领域不同产业的客户提供特殊客制化的玻璃基材产品。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半导体芯片、IC 芯片、投影仪、摄像机、
其他光电 产品（包 含 OGS 模具、光 电行业相 关材料 等）		包含一体化触控玻璃 OGS 模具及光电行业相关材料。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GPS 导航仪、半导体芯片、IC 芯片等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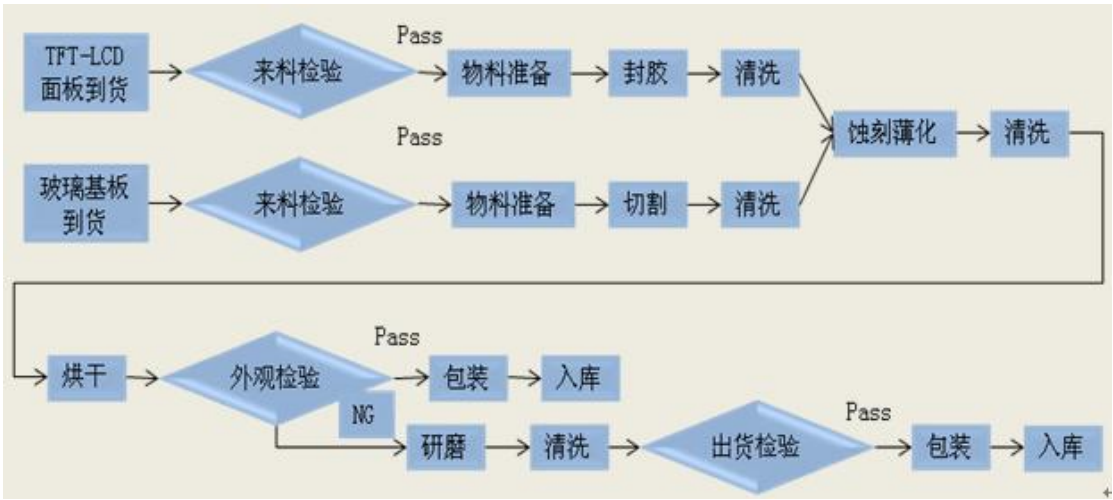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技术研发部	负责按照公司首件流程及时完成首件封样工作；负责新项目、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任务；负责根据客户的设计输入，分析并制订设计输出；负责处理客户需求信息，保证产品设计符合客户要求
生产部	负责公司企业产能设计与生产人员配置；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确保各产品全年生产任务和各季度、各月份生产任务指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厂务部	贯彻设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订设备维修计划和生产设施之维护保养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设备、模具台账统一编号，对日常设备、模具维修管理
品控部	主导公司年度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对公司体系的过程指标进行监视与测量；向管理者代表汇报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业绩和改进需求；主导体系日常维护及体系文件的修订与更改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根据本企业的特点组织制定相应的核算模式、财务会计制度并贯彻执行；运用会计资料进行财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按期编制财会报表，按时做好对外的各项报表申报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年、季、月的预测与编制，监督、确保产品按时交付；负责对原材料的收、发、领用配送上线工作的管理；负责月度出货产品账务处理，确保账务数据及 ERP 数据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定期对主辅料安全库存的管理及申购，做好库存分析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收集各部门员工的考勤及编制考勤汇总；负责办公用品的申请、领取及管控等工作；负责收集各部门的总结及工作计划；负责核算各部门的绩效考核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计划，拟定营销策划方案；负责产品的报价和销售预测评估、销售回款相关工作；负责对顾客的需求收集、评审，承担顾客的维护及销售服务工作，并对顾客满意度负全责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加工简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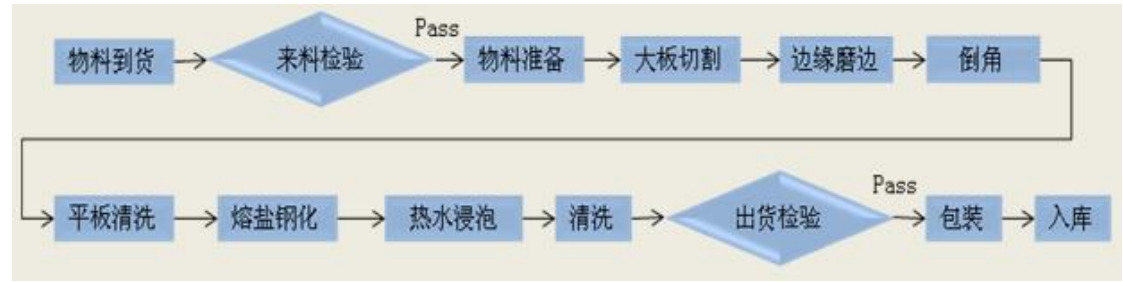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TFT-LCD 面板到货	客户需求加工的 TFT-LCD 液晶显示玻璃到料
2	玻璃基板到货	客户需求加工的光电玻璃基板到料
3	来料检验	品控部人员依据检验标准对相应来料进行检验
4	物料准备	生产部人员依据生产订单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5	封胶	生产部人员对 TFT-LCD 液晶显示玻璃进行边缘四周封 UV 胶作业
6	切割	生产部人员对光电玻璃基板产品进行刀轮切割分片作业
7	清洗	生产部人员对产品进行平板循环清洗清洁作业
8	蚀刻减薄	生产部人员对产品进行玻璃蚀刻减薄薄化作业
9	清洗	生产部人员对蚀刻减薄后产品进行平板清洗作业
10	烘干	生产部人员通过热风鼓吹方式对产品进行风干干燥
11	外观检验	生产部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质量外观检查
12	研磨	生产部人员对表面存在外观缺陷产品进行研磨机打磨抛光修复作业
13	清洗	生产部人员对研磨后产品进行平板清洗清洁作业
14	出货检验	品控部人员对成品进行最终出货质量外观检验
15	包装	生产部人员将合格产品包装在包装盒内
16	入库	合格品入库

2、显示触控功能玻璃及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简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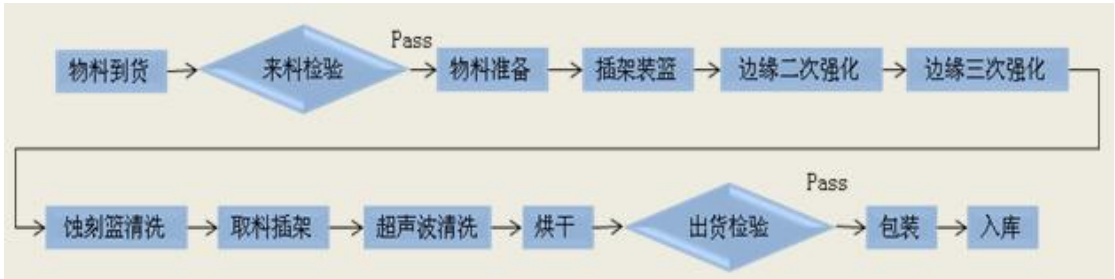
(1) 玻璃基板一次强化加工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物料到货	玻璃基板产品到料
2	来料检验	品控部人员依据检验标准对玻璃基板进行检验
3	物料准备	生产部人员依据生产订单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4	大板切割	生产部人员依据客户需求将大板采用刀轮切割方式分切为尺寸一致的中片
5	边缘磨边	生产部人员将中片边缘采用磨轮磨削的方式上下倒 C 角磨边
6	倒角	生产部人员将中片四个直角采用磨轮磨削的方式倒识别角，以便识别方向顺序
7	平板清洗	生产部人员将中片采用平板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洁干燥
8	熔盐钢化	生产部人员将中片浸入硝酸钾熔盐池内进行六面钢化处理，提升整体耐磨耐刮防爆效果及机械韧性
9	热水浸泡	生产部人员将中片浸泡在热水中，去除玻璃表面的硝酸钾残留物
10	清洗	生产部人员将中片投入平板清洗机中进行清洁干燥
11	出货检验	品控部人员进行质量外观检验
12	包装	生产部人员将合格产品包装在包装盒内
13	入库	合格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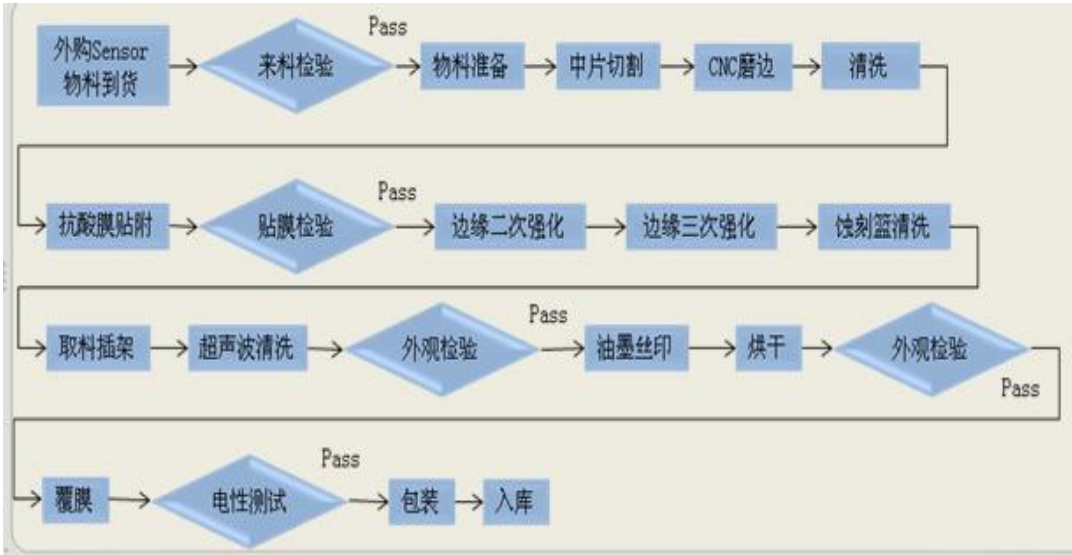
(2) 功能玻璃边缘强化加工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物料到货	客户需求进行边缘强化加工的 OGS 产品到料
2	来料检验	品控部人员依据检验标准对客户来料进行检验
3	物料准备	生产部人员依据生产订单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4	插架装篮	生产部人员将检验 Pass 产品依次插入治具架中，再将治具架按顺序装入蚀刻篮中
5	边缘二次强化	生产部人员对蚀刻篮内装有成批 OGS 产品进行边缘二次强化加工
6	边缘三次强化	生产部人员依据客户具体需求，如有三次强化要求时，生产部人员再对 OGS 产品进行边缘三次强化加工

7	蚀刻篮清洗	生产部人员通过纯水鼓泡浸泡方式对蚀刻篮以及其中 OGS 产品进行整体清洗
8	取料插架	生产部人员将蚀刻篮内 OGS 产品取出，单片进行插架清洗
9	超声波清洗	生产部人员对 OGS 单片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洁
10	烘干	生产部人员通过热风鼓吹方式对产品进行烘干干燥
11	出货检验	综合管理质量部人员进行质量外观检验
12	包装	生产部人员将合格产品包装在包装盒内
13	入库	合格品入库

3、液晶显示触摸屏和光学半导体显示触摸功能玻璃基板的简要流程图



序号	工艺流程	术语说明
1	外购 Sensor 物料到货	外购中片 Sensor 玻璃产品到料
2	来料检验	综合管理质量部人员依据检验标准对玻璃基板进行检验
3	物料准备	生产部人员依据生产订单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4	中片切割	生产部人员依据客户需求将中片玻璃采用刀轮切割方式分切为尺寸一致的待磨边小片
5	CNC 磨边	生产部人员将切割后小片采用数控 CNC 机台异性磨边成客户指定的手机外形尺寸

6	清洗	生产部人员对 OGS 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洁
7	抗酸膜贴附	生产部人员对 OGS 产品进行双面抗酸膜的贴附
8	贴膜检验	生产部人员对贴膜后产品进行检验，确认是否有贴膜缺陷
9	边缘二次强化	生产部人员对成批 OGS 产品进行边缘二次强化加工
10	边缘三次强化	生产部人员依据客户具体需求，再对 OGS 产品进行边缘三次强化加工
11	蚀刻篮清洗	生产部人员通过纯水鼓泡浸泡方式对蚀刻篮以及其中 OGS 产品进行整体清洗
12	取料插架	生产部人员将蚀刻篮内 OGS 产品取出单片插清洗架
13	超声波清洗	生产部人员对 OGS 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洁
14	外观检验	综合管理质量部人员对边缘强化处理后产品进行质量外观检验
15	油墨丝印	生产部人员按照客户具体需求对 OGS 产品边缘进行油墨网版丝印印刷
16	烘干	生产部人员将丝印后 OGS 产品投入烘箱内进行高温烘烤使油墨快速固化
17	外观检验	生产部人员外观检验人员对印刷后产品进行最终外观质量检查
18	覆膜	生产部人员对合格品进行双面覆 PET 膜保护
19	电性测试	生产部人员对 OGS 产品的电性功能进行测试
20	包装	生产部人员将合格产品包装在包装盒内
21	入库	合格品入库

（三）安全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运行，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制度的制订、检查及执行。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参照严格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培训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保养，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同时公司同政府质监、消防

等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主动参加各项安全生产培训，学习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在公司得以充分的执行。

2、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不属于重污染工业项目，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 年 11 月，拓捷有限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拓捷有限新型显示光电触控玻璃科研生产基地项目（年基板玻璃精细加工 19.2 万平方米）进行环评与环保设施规划。2014 年 11 月 27 日，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汕濠环建【2014】3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拓捷有限的项目建设与环保设施规划。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通过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企业工艺废气监测，取得了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汕头市）环境监测 AQ 字（2015）第 201500241123020101 号监测报告。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汕头市濠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边界噪声、废水监测，取得边界噪声与排放废水均达标的汕濠环境监测 HJ 字【2015】第 002 号监测报告。

2015 年 10 月 19 日，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汕濠环验【2015】2 号的《关于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光电触控玻璃科研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拓捷有限在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水、噪声、废气排放均符合规定的标准，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续领了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05122015000001），证照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

保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相关环评报批手续，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按时缴纳排污费，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已经取得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备注
1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功能玻璃（OGS）边缘强化恢复关键技术	通过化学蚀刻药剂和蚀刻设备的配合，对上下两面耐酸保护的OGS玻璃的横截面进行均匀等量的腐蚀溶解，去除断面微裂纹密集层，达到降低乃至消除边缘脆弱易起裂隐患，实现对玻璃边缘强度的再恢复，提升OGS触摸屏玻璃的耐用性及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2	电容式触摸屏触控功能玻璃（OGS）三次化学强化关键技术	藉以通过特殊活性三次化学强化药剂配方、前后酸处理和改良的蚀刻设备，紧致挤压OGS玻璃边缘离子键结构，压缩看不见的分子断层，从而对玻璃边缘进行更进一步化学强化，实现玻璃边缘强度的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3	基于结构安全改性的新型显示可触控玻璃基板钢化关键技术	通过工艺流程、设备制程参数和化学药剂配方的改进升级，在加速玻璃基板强化层反应速率、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提升玻璃基板强度、强化层均匀性及稳定性，并且对玻璃表层化学离子键进行并联重组，改变其表面结构，使玻璃在受到外力冲击碎裂时，碎片呈无菱角小块，达到安全玻璃使用标准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4	OGS边缘补强技术	在OGS化学强化基础上，对玻璃边缘进行进一步的物理补胶强化，通过特殊的喷头及流体状UV胶搭配，对OGS边缘进行涂胶处理，起到对边缘缓冲保护作用，增强玻璃的边缘摩擦碰撞及抗摔能力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TFT-LCD 液晶	基于基板玻璃蚀刻设备管路、流体走向等方面优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基板玻璃精密薄化技术	化改进及蚀刻配方的搭配提升液晶面板减薄效率、改善蚀刻减薄后表面状况及精确控制减薄厚度尺寸公差，达到量产需求。同时该技术有望突破业界薄化厚度极限0.3mm，将面板均匀减薄至0.2mm甚至以下		
6	大尺寸平板玻璃酸切加工技术	利用酸蚀刻切割技术，在大板玻璃的状态下，对玻璃面板直接进行酸蚀刻切割加工，不需再经过刀轮切割和金刚砂磨棒磨边两段工序，直接制作完成所需的外形尺寸，大大减少了作业工序及加工工时，提升了作业效率和玻璃边缘强度性能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7	AG防眩玻璃蚀刻加工技术	利用化学蚀刻方法对基板玻璃进行单面或双面腐蚀处理，使原玻璃反光表面变为哑光无反射表面，在表面形成微小凹凸不平层，继而减少原光的反射率，再经过硝酸钾熔盐槽内长时间高温浸泡进行离子交换的钢化反应，从而达到防眩光及钢化表面的效果，减少屏幕反光，让图像更清晰、色彩更艳丽、显示效果更优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8	AF coating 镀膜防指纹膜技术	在玻璃表层上镀一层防指纹膜，让手指在玻璃表面更容易滑动，不易产生指纹，同时便于清洁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圆形晶圆光学玻璃外形和孔加工技术	依据公司自主编制的CNC加工程序、异性磨边底座治具及金刚砂磨棒，针对圆形晶圆光学玻璃在全自动化数控设备进行外形和孔加工作业，确保产品的加工精度和边缘效果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10	光学素玻璃抛光加工技术	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技术、设备以及治具，采用特殊抛光研磨液将光学素玻璃抛光为镜面，消除微观缺陷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晶圆半导体光学玻璃加工技术	通过化学蚀刻技术对高透超显光学玻璃进行客制化蚀刻加工，可根据客户要求将光学玻璃加工至任意厚度，并客制化的在玻璃表面特定位置蚀刻出任意形状的高精度图案，再经过后续的精切、CNC磨边、研磨抛光、清洗、激光钻孔、电镀等附加高精度精细加工，从而形成客制化需求的特色晶圆半导体光学玻璃产品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2、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技术未来的发展，目前正在研发的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研发背景	技术简介	目前所处阶段
1	3D曲面防刮防指纹玻璃保护贴生产技术	目前大多玻璃保护贴均为2D平面，显示效果不佳，无创新亮点	采用热压弯曲成型方式，将玻璃放入特定成型模具内，通过高温将玻璃加热到转融	设备测试

			点状态成型成所需3D曲面形状	
2	抗蓝光2.5D防指纹玻璃保护贴加工技术	在夜晚长时间高强度灯光刺激下,人眼很容易疲劳受损,影响视力,对健康造成一定危害隐患	通过在玻璃表面镀一层抗蓝光膜或者在贴合胶内部嵌入抗蓝光材料,使得玻璃保护贴得以抵抗一定波长的光波危害,使之具有抗蓝光损伤的效果	样品测试
3	悬浮触控技术	目前玻璃保护贴没有一定的触控功能,效果单一无亮点,对用户吸引力不足	通过在玻璃内侧加入一层悬浮触控透明薄膜层,使之带有悬浮触控效果,可在一定距离内不用接触玻璃表面,仅挥动一下手指或做一下手势即可实现触控操作效果	技术研发
4	抗菌防刮防指纹超爽滑显示设备盖板玻璃关键技术	显示设备盖板保护玻璃是与用户直接身体接触部分,很容易滋生细菌和残留油污、指纹印,影响用户健康和感官效果	利用在显示保护玻璃表面溅镀、蒸镀或喷涂上一层超薄透明抗菌、防污、防指纹膜层,同时在背面印刷特定颜色图案的油墨,烘干固化形成成品后,使得达到抗菌、防刮、防污、防指纹效果	样品测试
5	TFT-LCD液晶玻璃IPS真空镀膜关键技术	TFT-LCD液晶玻璃采用IPS广视角技术后极易被外界干扰,影响显示逼真效果	利用高精度全自动平板式真空溅镀机在液晶玻璃背面低温溅镀上一层ITO导电屏蔽薄膜层,达到高保真,抗干扰的屏蔽效果	技术研发
6	流水线抛光技术	抛光的时间比较长而且不连续出产品,占用人工较多,自动化程度、效率较低	利用之前抛光设备的抛光原理采用单面磨的方式先抛光一面,然后翻面抛光另一面,实现自动化流水线作业	设备评估测试
7	流水线研磨技术	目前研磨工序是单台机器操作,不连续出产品,占用人工多,自动化程度、效率较低	利用之前研磨设备的研磨原理采用单面磨的方式先研磨一面,然后翻面研磨另一面,实现自动化流水线作业	设备评估测试

(二) 许可经营权(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间	编号
1	拓捷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汕头市商务局	2015.8.13	长期	01562843

2	深圳拓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2015.7.29	长期	4453966994
---	------	-------------------------	-----------------	-----------	----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颁布单位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813Q20518R0S	2013 年	3 年	北京太瑞特认证中心
2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粤高企协(2014) 53 号	2014 年	3 年	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国科发计(2014) 166 号	2014 年	2 年	国家科技部
4	民营科技企业认证证书	201421008	2014 年	/	汕头市科技局
5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	2014 年	3 年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6	省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粤科公示(2015) 22 号	2015 年	/	广东省科技厅
7	市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汕府科(2015) 53 号	2015 年	/	汕头市科技局
8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证明	粤质监标函(2015) 402 号	2015 年	/	广东省质监局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	------	-----	-----	------	------

1	一种快速的玻璃薄化设备	ZL201210213279.2	2014.10.8	原始取得	公司
2	一种使用可控流体场的玻璃蚀刻设备	ZL201310022627.2	2013.4.24	受让取得	公司
3	一种改进的玻璃薄化设备	ZL201210213286.2	2012.6.26	原始取得	公司
4	一种单面多片式的玻璃薄化设备及方法	ZL201210146665.4	2015.3.18	原始取得	公司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玻璃薄化设备	ZL201220212857.6	2012.11.28	受让取得	公司
2	一种快速的玻璃薄化设备	ZL201220302669.2	2013.1.16	受让取得	公司
3	一种使用可控流体场的玻璃蚀刻设备	ZL201320032307.0	2013.6.19	原始取得	公司
4	一种单面多片式的玻璃薄化设备	ZL201220212856.1	2013.1.9	受让取得	公司
5	一种 OGS 玻璃的强度恢复设备	ZL201320828068.X	2014.6.11	原始取得	公司
6	一种显示触控设备基板玻璃的化学强化设备	ZL201520291225.7	2015.5.7	原始取得	公司

3、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审核阶段	申请人
1	一种显示设备的玻璃盖板的制造方法	201210510094.8	2012.12.3	已受理	公司
2	一种 OGS 玻璃的强度恢复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设备	201310687618.5	2013.12.13	已受理	公司

3	一种显示屏触控玻璃的三次强化工艺	201410452155.9	2014.9.9	已受理	公司
4	可触控玻璃的钢化工艺	201510111857.5	2015.3.16	已受理	公司
5	可触控玻璃钢化工艺的安全强化剂	201510111720.X	2015.3.16	已受理	公司
6	一种触控玻璃钢化工艺之后的清洗剂	201510111719.7	2015.3.16	已受理	公司
7	可触控玻璃钢化工艺的催化剂	201510111729.0	2015.3.16	已受理	公司

4、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注册人
1		12123644	第9类	申请取得	2014.7.21-2024.7.20	公司
2	TOPJET	12132075	第9类	申请取得	2014.7.21-2024.7.20	公司
3	拓捷	12132082	第9类	申请取得	2014.7.21-2024.7.20	公司

5、公司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期间	备案号	持有者
1	http://www.topjettech.com	2011.8.9 至 2018.8.9	粤 ICP 备 14056399 号	公司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加工设备及车辆。选取价值3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披露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使用月数	成新率
1	二次强化生产线	1,264,957.29	140,199.50	120	88.92%
2	玻璃化学清洗设备	1,172,063.79	222,692.16	120	81.00%
3	玻璃研磨抛光机	889,832.00	197,246.00	120	77.83%
4	废水废气处理设	657,576.90	124,939.68	120	81.00%

	备				
5	全自动玻璃强化炉	641,025.66	20,299.16	120	96.83%
6	净化车间系统	639,316.22	60,735.00	120	90.50%
7	玻璃切割机	495,726.50	58,867.50	120	88.13%
8	精密摆动式平面抛光机	391,452.99	58,881.00	120	84.96%
9	清洗车间改造工程	341,880.33	5,413.10	120	98.42%
10	蚀刻设备	314,882.40	44,870.76	120	85.75%
11	过滤器	308,189.60	43,916.94	120	85.75%

公司的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车辆类型	型 号	注册登记日期
1	粤 D15520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XMQ6110ACD4D	2014-06-19
2	粤 DTJ892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3C7F	2014-04-01
3	粤 B5JK40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3C7F	2013-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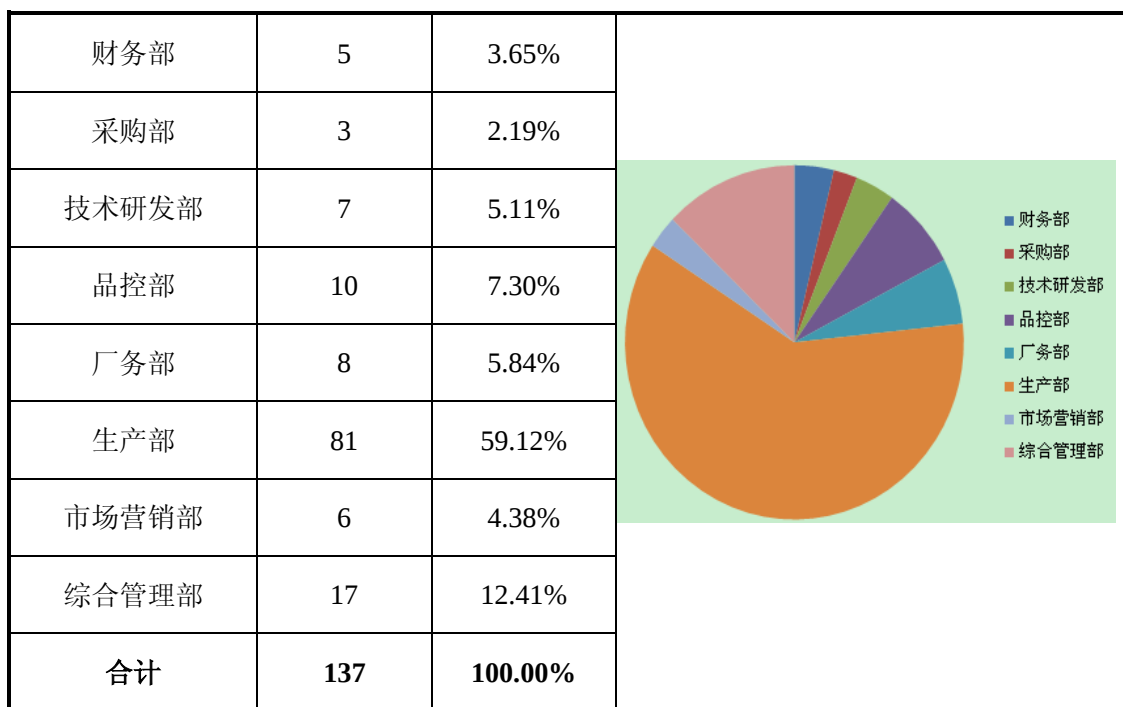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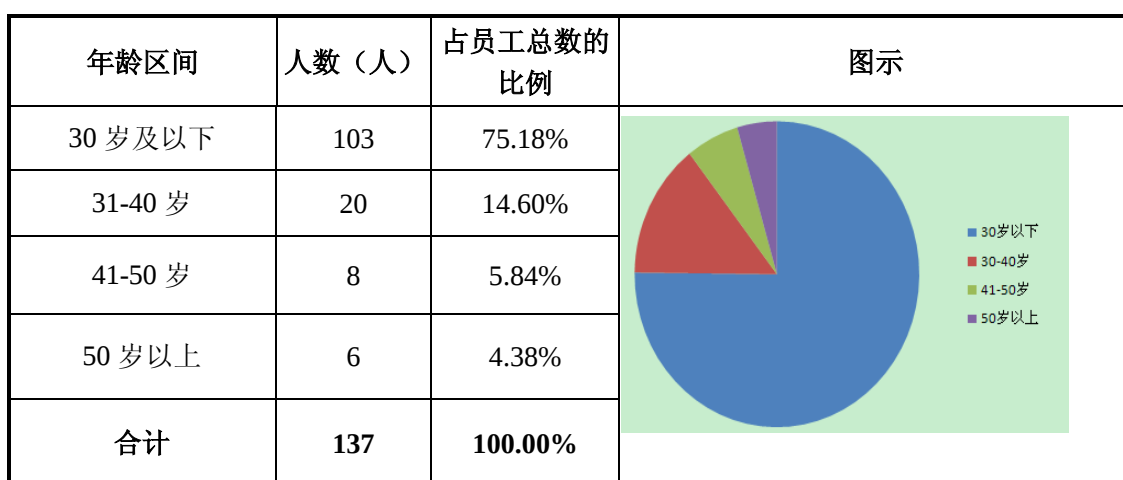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7人，包括子公司7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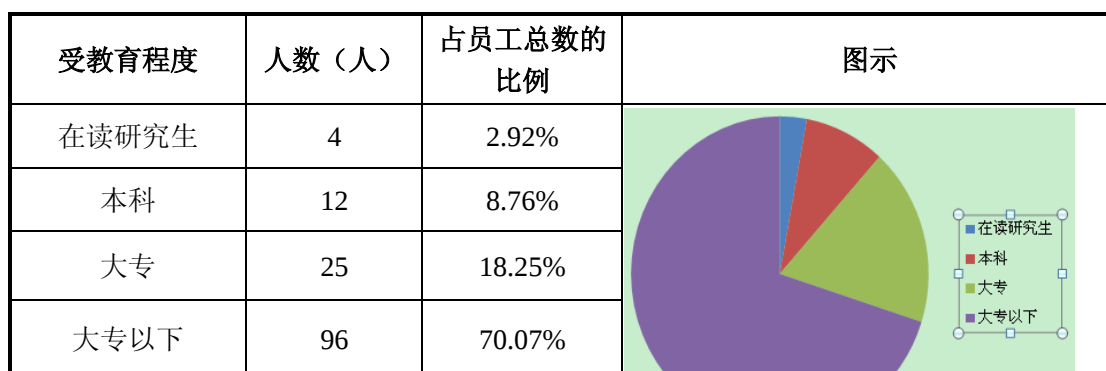
专业分工	人数（次）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	-------	---------	----



(2) 按年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合计	137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谢庆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贺超，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兴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制程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胜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任职工程组长；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联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胜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任职工程课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职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读于汕头大学商学院EMBA，在读研究生。

林希，男，汉族，198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韶关大学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读于汕头广播电视大学，在读本科。

林达，男，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福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部副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人员数量稳中有升。

(3) 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942,235.69	1,513,187.89	863,349.92
主营业务收入	13,287,003.12	21,460,179.54	6,228,897.07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7.09%	7.05%	13.86%

(七)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深圳拓捷

深圳市拓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销一体化触控玻璃 OGS 模具及光电行业相关材料。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9,564.05 元、24,615.38 和 0 元。

2、香港拓捷

香港拓捷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光电产品、光学镜头组件、平板显示屏材料及触控件，截止到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拓捷还没有开展具体业务。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 年 1-7 月	玻璃减薄强化加工	7,537,721.98	56.73
	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1,429,564.05	10.76
	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	4,272,708.54	32.16
	其他光电产品	47,008.55	0.35
	材料销售		
	合计	13,287,003.12	100.00
2014 年	玻璃减薄强化加工	19,637,989.52	91.51
	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	1,808,668.66	8.43
	其他光电产品	13,162.39	0.06
	材料销售	358.97	
	合计	21,460,179.54	100.00
2013 年	玻璃减薄强化加工	5,617,271.73	90.18
	液晶显示及触摸屏	31,098.06	0.50
	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	580,527.28	9.32
	其他光电产品		
	材料销售		
	合计	6,228,897.07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5,582,442.87	42.01
汕头市锐科电子有限公司	3,055,000.00	22.9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676,279.20	12.62
深圳市联合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429,564.05	10.76
深圳富瑞宏电子有限公司	692,307.69	5.21
合计	12,435,593.81	93.59

2014 年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7,764,400.08	36.1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6,439,354.45	30.01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4,172,395.45	19.44
浙江嘉良科技有限公司	1,094,037.59	5.10
深圳市世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71,772.96	3.13
合计	20,141,960.53	93.86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3,421,464.62	54.93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1,886,845.79	30.29
巨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2,138.15	8.54
深圳市恒凯辉科技有限公司	106,620.03	1.71
广州宏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01.97	0.96
合计	6,006,670.56	96.43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和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各自独立经营。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2013 年公司对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54.93%，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降至 36.18%和 11.72%，明显减少对其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氢氟酸等，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原材料投入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7%、52.65%和 24.18%。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水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8%、6.24%和 2.14%。

2013 年原材料投入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收入来源主要为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且当年加工业务基本属于来料加工业务的业务模式，因此，2013 年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低。

2015 年公司水电费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因为业务开展迅速，为维持正常生产，在电力紧张的情况，由公司的发电机发电进行生产加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63.48%、51.21%和 60.36%。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鼎诺泰贸易有限公司	2,316,000.00	26.26%	玻璃基板
深圳市富来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1,051,200.00	11.92%	氢氟酸
深圳市万里贤贸易有限公司	934,400.00	10.60%	氢氟酸、防酸泵
中海油销售汕头有限公司	711,800.00	8.07%	柴油
深圳市艾牧途科技有限公司	584,000.00	6.62%	氢氟酸
合计	5,597,400.00	63.4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4,181,337.80	22.64%	抗酸膜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891,482.22	10.24%	显示屏幕用原板玻璃
深圳市蓝色时空商贸有限公司	1,518,400.00	8.22%	氢氟酸
深圳大艾商贸有限公司	1,051,200.45	5.69%	氢氟酸
深圳市梦之宝贸易有限公司	817,600.00	4.43%	氢氟酸
合计	9,460,020.47	51.2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衢州市巨威化工有限公司	172,002.00	26.03%	氢氟酸
思博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2,600.00	15.53%	抛光粉
上海微禾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	7.49%	吸附垫
安阳方圆研磨有限责任公司	38,540.00	5.83%	抛光片
衢州市诺尔化工有限公司	36,082.00	5.46%	盐酸
合计	398,724.00	60.36%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主办券商项目人员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根据对比公司业务合同的金额及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选取30万元以上的金额标准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各类业务合同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的减薄强化加工业务及各类产品均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加工或生产，公司通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客户每周或每月对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这种模式下大客户每年有大量的订单合同，现根据客户类别在30万元以上的金额标准下选取每个客户有代表性的合同进行披露：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OGS 屏强化加工	700,000.00	2013-08-19	已履行
2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OGS 屏强化加工	700,000.00	2013-10-10	已履行
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OGS 屏强化加工	1,450,000.00	2014-02-10	已履行
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OGS 屏强化加工	1,450,000.00	2014-03-24	已履行
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1,305,000.00	2014-11-14	已履行
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1,440,000.00	2014-12-10	已履行
7	深圳市联合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OGS SENSOR	537,625.00	2014-12-12	已履行
8	深圳市联合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OGS SENSOR	475,800.00	2015-01-02	已履行
9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480,000.00	2015-05-12	已履行
10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1,080,000.00	2015-05-26	已履行
11	深圳市富瑞宏电子有限公司	肖特玻璃	360,000.00	2015-06-01	已履行
12	深圳市富瑞宏电子有限公司	康宁玻璃	450,000.00	2015-06-10	已履行
13	汕头市锐科电子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3,055,000.00	2015-06-29	已履行
14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480,000.00	2015-06-30	已履行

15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1,080,000.00	2015-06-30	已履行
1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1,080,000.00	2015-07-30	已履行
17	汕头市锐科电子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3,790,000.00	2015-08-01	已履行
18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OGS 强化加工	1,080,000.00	2015-09-11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精雕机	353,000.00	2013-01-12	已履行
2	云南飞隆劳尔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摆动式平面抛光机	458,000.00	2013-02-22	已履行
3	深圳市和成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二次强化蚀刻机	1,480,000.00	2013-05-28	已履行
4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贴附机、自动 TFT 玻璃切割机	640,000.00	2013-07-23	已履行
5	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	光电级玻璃基板	10,577,400.00	2013-11-13	已终止
6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显示屏幕用原板玻璃	US52,354.20	2014-01-07	已履行
7	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抗酸膜	936,742.80	2014-06-02	已履行
8	汕头市大艾商贸有限公司	氢氟酸	467,200.00	2014-07-01	已履行
9	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抗酸膜	744,544.50	2014-07-02	已履行
10	汕头市大艾商贸有限公司	氢氟酸	584,000.45	2014-08-05	已履行
11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显示屏用原板玻璃	US253,035.75	2014-08-22	已履行
12	深圳市蓝色时空商贸有限公司	氢氟酸	1,518,400.00	2014-09-05	已履行
13	深圳市梦之宝贸易有限公司	氢氟酸	817,600.00	2014-10-10	已履行
14	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	光电级玻璃基板	26,000,000.00	2014-12-22	已终止
15	深圳市艾牧途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350,400.00	2014-12-27	已履行
16	深圳市万里贤贸易有限公司	氢氟酸、防酸泵及配件	934,400.00	2015-03-02	已履行
17	深圳市富来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氢氟酸、防酸泵及配件	1,051,200.00	2015-04-04	已履行

18	深圳市鼎诺泰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2,476,800.00	2015-09-08	已履行
----	--------------	------	--------------	------------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借款日期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备注
2015年1月7日	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	1300.00万元	1年	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5.00%	房产抵押
2014年12月30日	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	360.00万元	1年	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00%	房产抵押
2014年12月30日	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	240.00万元	1年	放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70.00%	保证

注 1：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020159910033182 号，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即从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6 日。该合同以“下蓬农信（2015）高抵字第 10120159910032711 号”最高抵押担保合同作为抵押担保，抵押人吴宝珊、谢崇明自愿为债务人（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止，在抵押权人（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金额折合人民币 2203.64 万元，以该最高抵押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人民币 36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020149906632948 号，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合同以“下蓬农信（2013）高抵字第 10120139906632102 号”最高抵押担保合同作为抵押担保，抵押人吴宝珊、谢崇明自愿为债务人（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在抵押权人（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金额折合人民币 360 万元，以该最高抵押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3：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人民币 24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020149906632993 号，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合同以“下蓬农信（2014）保字第 10120149906633199 号”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保证人为汕头市潮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保证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1-7 月份陆续还款共计 50 万，目前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1,850 万。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人	出租方	出租场地	租金（元）	租赁期间
1	连捷科技	汕头市连捷光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村南湖台商投资区大明路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厂房	每月平方米租金 10 元，年租金 24 万元	2013.2.1 至 2014.1.1
2	连捷科技	汕头市连捷光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村南湖台商投资区大明路旁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的厂房	每月平方米租金 10 元，年租金 48 万元	2014.1.1 至 2015.1.1

3	深圳拓捷	黄志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01 栋 5 层东 588 房的房屋，面积 110 平方米	月租金 8800 元人民币，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2014.6.7 至 2015.12.31
4	香港拓捷	坚强实业（香港）	香港九龙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11 楼 1106 室部分区域	无偿提供	2015.1.1 至 2015.12.31

注 1：香港拓捷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没有租用正式的办公场所，只临时借用坚强实业（香港）位于香港九龙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11 楼 1106 室的部分区域用作临时办公场所。因为只是非经常性、小面积区域临时使用，并不占用坚强实业（香港）的办公资源，经双方协商，并不收取租金。

5、其他重大合同

（1）车间工程改造装修施工合同

2015 年 7 月 15 日，拓捷有限与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间工程改造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在拓捷有限厂房内进行 3D 热弯设备进厂车间工程改造，施工面积 750 平方米，包工包料，施工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同价款人民币 410 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7 月 18 日，拓捷有限与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为拓捷有限承建新型显示光电触控玻璃科研生产基地厂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为 1700 万元，施工工期未定。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连捷科技与拓捷有限联合报建厂房的相关施工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未能确定施工工期，但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已开始进行平整土地等相关工作，拓捷有限也已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9 月前向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预付人民币 590 万元的工程预付款。

（3）濠江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5 年 6 月 30 日，拓捷有限与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濠江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有偿经费），约定由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拨科技经费人民币 140 万元给拓捷有限完成《电容式触摸屏触控功能玻璃（OGS）三次化学强化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由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拓捷有限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项

目有偿使用的经费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 140 万元缴还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三项费用资金专户”。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液晶显示、功能触控、光学半导体、新型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等领域，并提供相关光电产品以及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减薄、强化等高附加值深加工服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分为以下两种。1、采用 ODM 方式，为客户提供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强化加工服务；2、研发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及触摸屏产品、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料的统一采购，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考核及采购。公司采购部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价格、交期准时率、交货品质、服务能力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品牌客户的建议或要求，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列表。公司和供应商通常先签框架合作协议，再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生产部门提交生产计划，然后由物料管控人员提出采购计划，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形成竞争，以保证采购的价格和质量，并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采购部通过对多个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谈判，如价格及其他条件符合要求，则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采购与供方管理程序》实施合格供方业绩考核与评价，按月价格、交货准时率、交货品质、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公司原材料采购验收由品控部负责，公司每种材料基本会确定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能够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

（二）生产加工模式

由于液晶面板、触摸屏的减薄、强化加工服务是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订单定产”的生产加工模式。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能够根据用户提供的规格要求组织生产，部分产品的规格随用户需求而变化，灵活性强。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等产品的采购量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

因此，公司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前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公司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公司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公司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

市场营销部确认客户后，按照客户具体要求，经品控部审核后提交生产部，生产部知悉生产任务单后安排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的要求，领取各种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交付需求，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交货时间安排发货。产品完成后由质检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液晶面板、触摸屏等工厂提供减薄、强化加工服务，采用直销的模式，将液晶显示及触摸屏、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等产品销售给半导体/显示/触摸行业相关的工厂。公司的销售人员长期关注市场动态，制定了用户互访计划，定期、不定期派销售人员走访客户，了解客户的各类产品信息，跟踪调查公司产品使用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开发新产品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制度、营销策略、人员考核、市场开拓，以加强公司的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以“交货及时，品质保证”为基本准则，和客户建立互利互惠的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超声电子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客户有新产品优先选择公司试制和批量生产。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

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C396)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类。

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原件”的子类“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专业分会，该分会成立于1996年7月，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组织国内外平板显示产业的商务考察和交流活动、评估行业项目等，其主管部门为信息产业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文号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13日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改高技[2014]2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目标：“到2016年，新型显示设备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产业总规模超过3,000亿元。”
2014年3月13日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发改产业[2014]4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TFT-LCD、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3年8月8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意见提出“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包括“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

				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2012 年 8 月 21 日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2】896 号	科技部	提出“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新型显示器件方面“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2 年 02 月 24 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左右，2015 年超过 10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 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
2011 年 12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6.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
2011 年 7 月 4 日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科发计（2011）270 号	科学技术部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关键点包括“新型显示”，“掌握裸眼、非裸眼、真三维和全息等三维显示的节目源、发射、传输、接收、显示等集成技术；加快电子纸和场致发射等前沿显示技术研究进程。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2011 年 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一、信息类.....12、新型显示器件 大屏幕高端 LED 显示、TFT—LCD、PDP、OLED 显示、场致发光显示(FED)、激光显示、3.5—13.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 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LED 背光源、大屏幕液晶显示器（TFT—LCD）光掩膜用大尺寸掩模板、TFT—LCD 用靶材，等离子显示器（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用材料，高

				亮度 LED 外延片及芯片及封装技术。……”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TFT-LCD、PDP、OLED、电子纸、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列为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发(2011) 47号	国务院	“重点支持 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和玻璃基板等核心技术研发。围绕高能效技术（高能效、低成本）、高清晰度技术（3D、动态清晰度、超高清晰度）以及超薄技术进行研发，提高 PDP 产品性能，完善配套产业链。支持电子纸及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011 年 3 月 27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品。

行业相关政策中，2014 年为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家编制了《2014-2016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总体内容主要有以下四方面：一是突出市场作用，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监督管理，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二是引导集聚融合，推动产业的垂直整合和横向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三是加强技术创新，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布局前沿显示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四是提升开放水平，依托多种合作机制，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提高国际合作的质量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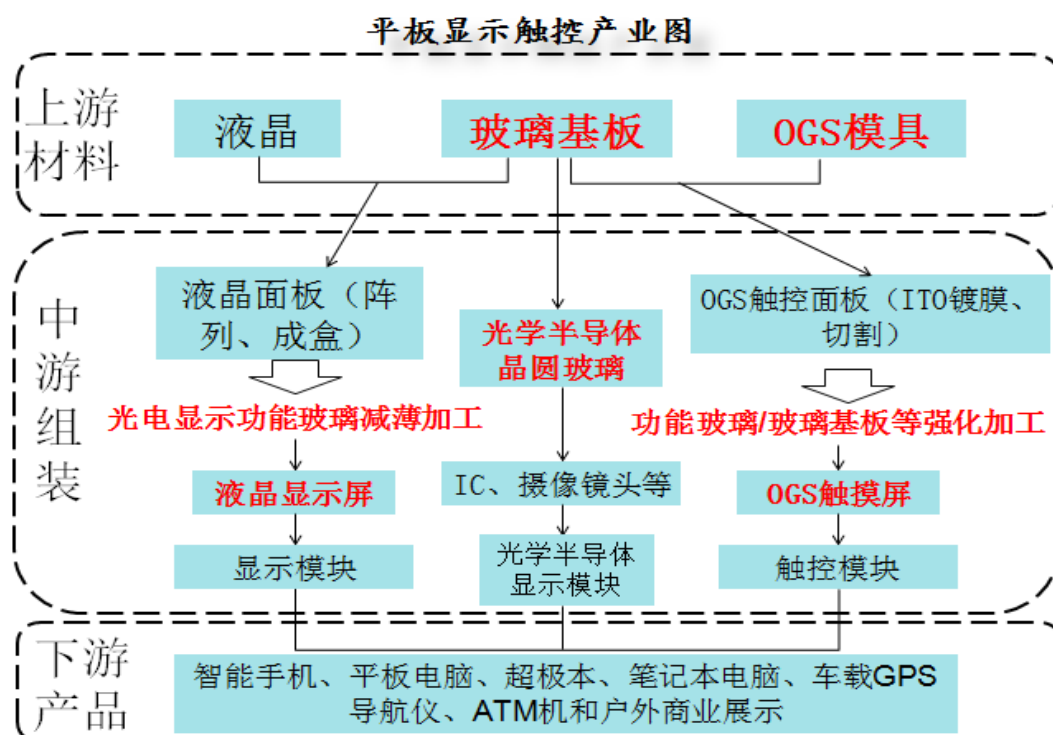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触摸屏关键技术研发及相关产业布局进行了统筹规划；科技部在《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对移动互联网终端显示用触控系统技术发展进行了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对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及相关触控关键技术的发展进行支持。此外，国家有关部门还统筹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源渠道，持续对触摸屏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配套建设进行引导和支持，推动我国触摸屏产业核心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持续提升。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同样提出引导产业积极研发触摸屏、三维显示等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其产业化。基础电子产业跃迁工程中指出：围绕移动终端等需求，重点开发触摸屏功能、宽视角、高分辨率、轻薄节能的小尺寸显示产品。重点应用电子产品：加强分布式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等产品的研制，提升工业控制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平板显示行业

平板显示行业由上游材料、中游组装和下游产品组成，光电显示触控材料（包含玻璃基板、OGS 模具、光电行业相关进口材料等）属于上游材料部分，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深加工以及功能玻璃/玻璃基板强化加工属于中游组装的初始阶段，其中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业务的主要加工对象为液晶显示面板，功能玻璃/玻璃基板强化业务的主要加工对象为功能触控玻璃和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及触摸屏产品和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则属于中游组装的半成品阶段。公司相关业务和产品横跨整个产业的三个重要阶段，经过一系列精细加工和组装后，生产出相应显示模块、触控模块和光学半导体显示模块，最终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笔记本电脑、车载 GPS 导航仪、ATM 机和户外商业展示等智能终端产品中。



2、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深加工市场分析

TFT-LCD 液晶显示面板及高性能显示玻璃基板等目前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材，随着液晶面板技术的发展，超薄高清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移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已经越来越普及。为应对显示器轻薄化、高清晰的发展趋势，业界普遍采用缩减显示器件的玻璃基板厚度，以达到减少厚度与重量的同时提升显示清晰度的效果，来对应市场竞争与挑战。其中单片玻璃基板厚度已从初始的 0.7t、0.5t 逐步薄化为到 0.4t、0.3t 甚至 0.2t 以下。因此，玻璃面板的减薄深加工是超薄高清显示器材不可避免的工序，而且将会往更加轻薄化的方向发展。

据赛迪智库统计，2014 年全球以 G4.5 代尺寸面板计算减薄量约为 5600 万片，换算玻璃平米数为 3760 万 m²，当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达到 12.86 亿部，同比增长 28.0%；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为 2.34 亿台，同比增长 7.2%。2015 年的终端设备销售预测，智能手机销量超过 14 亿部，平板计算机将超 3 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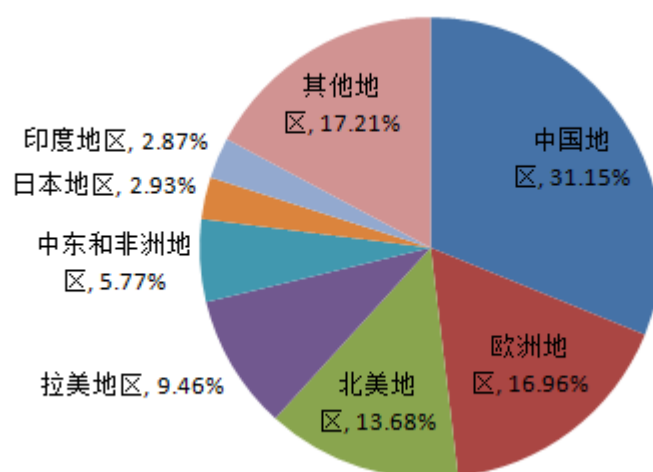
表：2014 年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概况

类别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出货量	增长率	出货量	增长率	出货量	增长率
智能手机	7.18 亿部	45.1%	10.04 亿部	39.9%	12.86 亿部	28.0%
平板电脑	1.45 亿台	90.1%	2.18 亿台	50.0%	2.34 亿台	7.2%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整理

从区域来看，2014 年中国市场占据全球智能手机消费市场的主要份额达到 31.15%，为最大比例，欧洲地区与北美地区次之。

图：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概况（按区域划分）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整理

依据 Display 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预计全球薄化面积占移动设备面板出货面积的比重将逐年提升，由 2012 年 55% 上升至 2015 年 77%。薄化业务量将受到移动设备面板出货量和薄化比例双重增长的影响，预计薄化业务量增速在未来 2-3 年将维持高速增长。而且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出货量加速增长且对玻璃厚度、透光率等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中小尺寸面板减薄需求量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从产业布局来讲，目前除了国内京东方、天马等面板厂商的不断扩张，日本、台湾等超级面板大厂也已经开始将主要产量转移至国内生产，而相对应配套的薄化厂商也将迎来新一轮的扩张。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大，近几年国内的薄化产业正开始不断崛起，其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8）在 2012 年 5 月公告中提出其四月份投产的两条液晶玻璃薄化生产线已满负荷生产，并针对明显的薄化趋势将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继续加大投入。

3、显示触控功能玻璃及玻璃基板等强化深加工市场分析

日本市调机构富士经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布调查报告指出，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需求增加，2013 年全球电容式显示触控面板市场规模大增 71.0% 至 13 亿 8080 万片，同时因新兴国家市场需求将持续走升，加上笔电、工控、车载移动终端及商业化信息查询系统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推广以及需求的增加，预估 2018 年电容式显示触控面板全球市场规模将较 2013 年成长 48.1% 至 20 亿 4500 万片。

目前主流电容式触控技术有较为成熟的 G/G 结构和 G/F 结构，新兴的触控技术有 In-cell、On-cell 和 OGS。其中 In-cell 及 On-cell 触控技术由于相关工艺良率、实现路线及量产产能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成熟适应承受市场的旺盛需求，而 OGS(One Glass Solution，即一体化触控) 作为近年兴起的一种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 ITO 导电膜及传感器的技术，相对于传统触控技术节省一层玻璃成本和减少一次贴合成本，减少了重量及厚度，增加了透光度，使其透光性、轻薄性及性价比等均具一定优势，能够较好的满足智能终端超薄化需求，并能显著提升显示效果，引起了业界的高度广泛关注。同时在我国对触控显示产业进行大力支持的政策背景下，不少知名国企、上市公司都对 OGS 触控

技术进行了大力研发和资金投资，如京东方、莱宝高科、超声电子、伯尔尼光学、长信科技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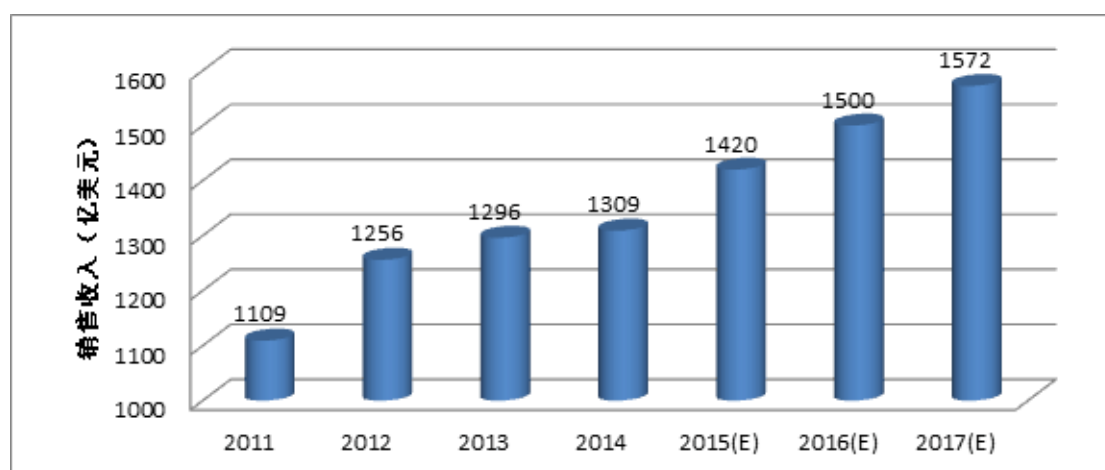
随着科技进步，触控面板制造技术演进日新月异，在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加速往轻薄化发展的市场新趋势下，轻薄、坚固、强度高是目前显示触控面板研发的核心指标。OGS 触控技术在逐渐渗透原先 G/G 或 G/F 市场空间，成为未来市场的新宠儿。然而，OGS 等新型显示触控技术所用基板玻璃未强化前本身材质极其脆弱，耐刮耐磨抗冲击性差，同时即使已经过钢化处理的强化玻璃基板经切割、CNC 磨边后所产生的毛细微裂纹层，也降低了玻璃边缘的强度，造成产品机械抗压能力大幅下降，使用寿命不足，制约了 OGS 等新兴显示触控技术的发展。

针对 OGS 等显示触控功能玻璃加工工艺中最关键的强化环节，公司所开发出的光电玻璃基板一次强化加工、OGS 功能玻璃边缘二次强化加工以及边缘三次化学再强化加工等相关专利技术能够最大限度提高 OGS 等新兴显示触控功能玻璃及玻璃基板强度，提升相关产品耐磨、耐摔及抗冲击性能，大幅增强产品使用寿命及价值，重整 OGS 等新兴显示触控技术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强化深加工工艺作为 OGS 等新兴显示触控技术中最重要的部分，伴随着相关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新兴国家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在笔电、工控、车载移动终端及商业化信息查询系统等大尺寸智能终端产品的广泛应用，强化深加工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大幅增长。

4、液晶显示及触摸屏产品市场分析

受电视平均尺寸增加，大屏手机、车载显示和公共显示迅猛发展的拉动，近年来全球新型显示产业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14 年全球新型显示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亿美元，其中面板产值超过 1300 亿美元。2014 年新型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为 1.6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9%。据 IHS Display Search 预测，从 2012 年开始新型显示面板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将达 5%，到 2020 年增长至 2.24 亿平方米。

图：2011-2017 年全球显示面板营收



2014 年，等离子显示技术（PDP）逐渐退出市场，AMOLED 技术实现在平板电脑上的应用，液晶显示继续引领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大尺寸方面，2014 年全球液晶面板出货量为 2.49 万片，同比增长 5%。电视机平均尺寸从 37.5 英寸增长为 39 英寸，4K 等高分辨率面板产量达到 1200 万片，年增长率高达 600%。小尺寸方面，2014 年移动手机面板出货量（包括功能机和智能机）达 20 亿片。其中，基于 LTPS 和 Oxide 技术的面板出货量增长最为迅速，LTPS TFT-LCD 面板出货量从 2013 年的 3.37 亿片增长到 2014 年的 4.5 亿片，同比增长 34%，Oxide TFT-LCD 面板出货量则从 2013 年的 300 万片增长到 3700 万片，实现了 10 倍的增长。

同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提升，显示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4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30%。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突破 3000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50%，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7%，成为全球第三大显示器件生产地区。合肥京东方 5.5 代线、8.5 代线，苏州三星 8.5 线顺利点亮投产，两条外资高世代线在年底已实现量产，液晶面板自给率从 2013 年的 35% 达到 2014 年的 50%。液晶面板进出口同步出现下滑。液晶面板进口 43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7%，出口 318.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1%。贸易逆差随之下滑，全年贸易逆差为 118.9 亿美元，同比减少 13.3%。

目前我国显示行业已形成京津塘、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鄂地区四个集聚区，初步形成以大型显示器件企业为核心，较为完整的上游配套产业和相对完善的整机应用产业及服务体系的产业集群。

表：2014 年我国大陆显示产业集聚区高世代产线建设情况

序号	地区	代表企业	地点	代线	建设情况
1	长三角	CEC 中电熊猫	南京	6 代线	量产
2			南京	8.5 代线	在建
3		友达光电	昆山	8.5 代线	拟建
4		京东方	合肥	6 代线	量产
5			合肥	8.5 代线	2014 年量产
6		三星	苏州	8.5 代线	2014 年量产
7	珠三角	TCL 华星光电	深圳	8.5 代线	在建
8			深圳	8.5 代线	在建
9		LGD	广州	8.5 代线	2014 年量产
10		天马	厦门	6 代线	在建
11	京津唐	京东方	北京	8.5 代线	量产
12	成渝鄂	京东方	重庆	8.5 代线	在建
13	成渝鄂	京东方	成都	6 代线	签约
14		TCL 华星光电	武汉	6 代线	在建
15		天马	武汉	6 代线	在建
16		CEC 中电熊猫	成都	8.5 代线	签约
17		惠科	重庆	8.5 代线	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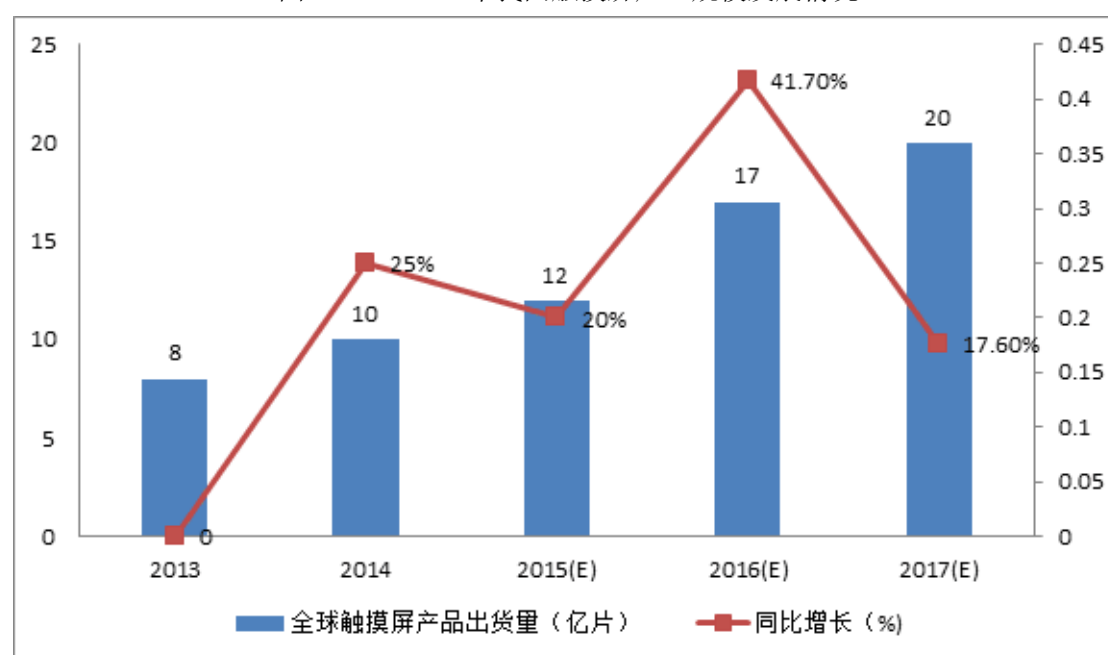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整理

预计 2015-2017 年，平板显示产业将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全球平板显示产值仍将保持年均 5% 左右的增长，我国则将保持 20% 左右的快速增长，其中液晶显示仍将是平板显示的主流，发展潜力及市场空间巨大。

同时在触摸屏产业，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移动终端及商业化信息查询系统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推广，全球触摸屏产品和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产业规模不断提升。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 亿部，同比增长近 28%；平板电脑出货量 1.9 亿部，同比增幅由 2013 年的 59% 降至 14%。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摸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 18 亿片，同比增长约 20%。触摸屏已成为智能终端系统中最为关键的技术，在工商业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渗透继续加深。预计至 2017 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 35-40 亿片/年。

在平板显示、智能终端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下，近年来，我国触摸屏行业发展不断加速。2014 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 10 亿片，同比增长 25%，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超过 50%，初步估算产值可达 35-40 亿美元。按照当前的发展速度，预计至 2017 年，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可在 2014 年基础上再翻一番，产业发展趋于规范，骨干企业从技术、资金实力上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全行业年工业产值达到 70 亿美元左右。

图：2013-2017 年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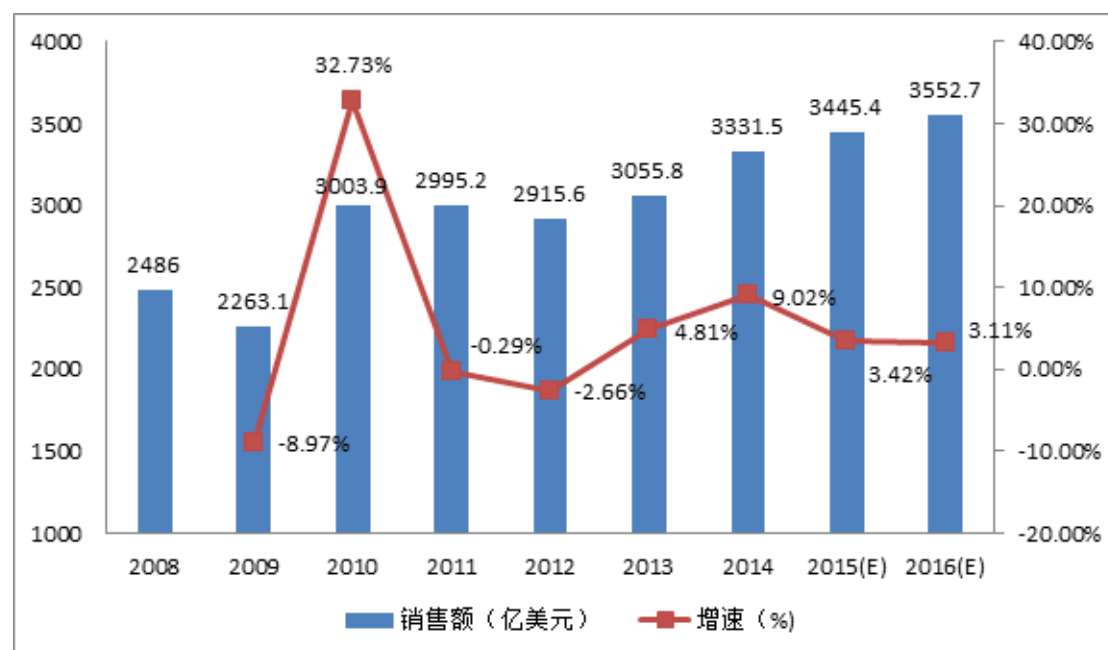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整理

触摸屏技术作为目前人机交流体验感最佳的方式，在工商业和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进一步渗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车载触控系统、信息管理及查询系统、身份识别系统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中，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2014 年，我国触摸屏产业规模在 2013 年基础上继续快速增长，制造业和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4 年，我国已有触摸屏企业上千家，其中产值过亿元的企业近百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实力的企业十余家，年产量全球占比超 50%。2014 年，我国手机产量超过 16 亿部，占全球手机出货量近 90%，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为搭载触摸屏的智能手机，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生产国，也成为触摸屏产品最大的应用市场，应用前景及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5、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WSTS)，201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3331亿美元，同比增长9%，为近四年增速之最。

图：2008-2016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STS, 2014. 12

从全球晶圆代工份额来看，70%客户来自IC设计业，而30%来自IDM。先进工艺占比愈发增大，2014年，全球集成电路代工收入已经达到421亿美元，其中28nm以下工艺占比已经达到28%，65nm以下工艺收入占比则达到59%。集成电路工艺继续遵循摩尔定律向前发展。2014年，英特尔和三星的14nm工艺已经实现量产，台积电也在继续发展16nm/14nm工艺，预计2015年将实现量产。

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光学半导体市场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013亿元，同比增长9.2%，增速较2013年提升2.1个百分点。产业销售收入达3015.4亿元，同比增长20.2%，增速较2013年提高4个百分点。

而光学晶圆基板玻璃是制造半导体基材的基本材料，被广泛运用于各类电子IC模组、集成电路、光学仪器、摄像镜头等高精密设备的制造。同时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是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半导体材料、摄像镜头、光学投影产业等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基于中国乃至全球各类市场飞速发展的产业

规模，光学晶圆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的需求量也将井喷式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触控显示产业和光学半导体是年产值超过千亿美元的战略新兴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先导性支柱产业，产业带动力和辐射力强。为实现该新型产业的加速创新发展，国家各部委制定了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2014 年，为加快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68 号）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评审及项目实施股权投资相关工作，2014 年7 月，第一批项目中，第8.5 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支持，支持金额为2 亿元。

表：国家相关鼓励政策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文号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发改高技[2014]229 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目标：“到 2016 年，新型显示设备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发改产业[2014]42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TFT-LCD、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3 年 8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意见提出“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包括“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

				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
2012年8月21日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2】896号	科技部	提出“到2015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5,000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新型显示器件方面“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2年02月24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10%左右，2015年超过10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5%。”
2011年12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6.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
2011年7月4日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国科发计(2011)270号	科学技术部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关键点包括“新型显示”，“掌握裸眼、非裸眼、真三维和全息等三维显示的节目源、发射、传输、接收、显示等集成技术；加快电子纸和场致发射等前沿显示技术研究进程。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一、信息类.....12、新型显示器件大屏幕高端LED显示、TFT-LCD、PDP、OLED显示、场致发光显示(FED)、激光显示、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LED背光源、大屏幕液晶显示器(TFT-LCD)光掩膜用大尺寸掩模板、TFT-LCD用靶材，等离子显示器(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用材料，高

				亮度 LED 外延片及芯片及封装技术。……”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TFT-LCD、PDP、OLED、电子纸、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列为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发（2011）47 号	国务院	“重点支持 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生产和玻璃基板等核心技术研发。围绕高能效技术（高能效、低成本）、高清晰度技术（3D、动态清晰度、超高清晰度）以及超薄技术进行研发，提高 PDP 产品性能，完善配套产业链。支持电子纸及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011 年 3 月 27 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发展改革委令 2011 年第 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品。

（2）终端市场持续增长

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01亿部，同比增长27.63%，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高增长带动中小尺寸面板出货量高速增长，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带动触摸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近18 亿片，同比增长约20%。预计至2017 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35-40 亿片/年。全球平板显示产值保持年均5%左右的增长，我国则将保持40%左右的快速增长。在这种良好的环境下，新型显示产业将会快速发展，同时也将带动平板显示液晶显示平板薄化和面板强化市场的高速增长。

（3）移动终端屏幕的轻薄化趋势

触控显示面板玻璃薄化以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机型及特殊应用设备，随着iPhone与iPad分别于2007年、2010年发布，显示面板玻璃薄化市场开始爆发，轻薄是手机、平板电脑的重要竞争要素，苹果、三星旗舰机型对轻薄化要求越来越高：iPhone手机厚度由第一代产品11.6mm下降至iPhone 6的6.9mm，三星Galaxy S系列手机厚度由9.9mm降低至Galaxy S5的8.1mm；在平板电脑行业，代表产品iPad的厚度由最初的13.4mm降低至iPad Air 2的6.1mm，下降了54.48%。苹果、三星等行业龙头公司代表产品的轻薄化不仅反映了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整体对轻薄化

的追求，而且进一步加速了行业内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向轻薄化演进，该等趋势将使触控显示面板薄化的渗透率及薄化力度都逐步提高，促进触控显示面板薄化市场的增长。随着移动终端屏幕的轻薄化趋势，更薄的面板急需提高其各方面的机械强度，该需求将使玻璃强化市场持续增长。

（4）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具有连续的链条

触控屏、新型显示和光学半导体在其下游行业的应用来看，手机、平板电脑、车载信息系统、家电产品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替代空间，随着触摸屏和新型显示在下游行业应用的不断扩大和深入，光学半导体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光学半导体、触控屏和新型显示行业与下游行业密不可分，下游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的合理分布为光学玻璃、触控屏和新型显示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5）产业集群效应

在早期，电子制造业转移到中国的主要原因是中国低成本劳动力和低成本土地，中国电子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简单的加工制造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附加值最低的环节。

经历多年的发展后，中国电子产业链正在从附加值低的组装制造领域向具备高附加值的核心零部件领域渗透，以及向下游品牌领域拓展，中国电子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在不断增强，原因在于：一是培育大量高等院校毕业生带来的工程师红利因素；二是行业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产业转移带来的供应链本地化需求，以及各大品牌厂商从供应安全和降低成本的角度需要寻求新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的产业转移，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目前，主要的电子产品如手机、PC、电视等大部分都在中国制造，中国电子产业链逐步成熟；另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在这种背景下，对于发展蚀刻减薄、玻璃强化、光学半导体、触控屏和新型显示等电子产业十分有利，相关产业都将得到良好的发展机会。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众多中小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待提高

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及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等行业，受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界面等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应用领域扩大

的影响，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中小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大型企业只有长信科技、欧菲光、伯恩光学、蓝思科技等少数几家，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产品类型较为单一，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总体竞争力明显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2）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众多中小企业创新研发能力不足

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及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等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不时出现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体验效果的新技术新产品，甚至是颠覆传统的创新性材料和技术。而国内大多中小企业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应用的意识和水平方面不强，缺乏自主发展能力，在与国外厂商知识产权的竞争中往往处于被动局面，不能与国际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接轨，极大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企业规模小，资金匮乏

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及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等行业虽然近几年发展比较快，但兴起不久，本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大部分企业自身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没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制约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光电显示触控产业初期研发、实验、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厂房、生产设备、关键耗材、试验和检测设备及人力投入等，尤其是关键核心设备的投入，需要大笔资金。同时，由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界面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显示触控成品厂商相应会要求上游供应厂商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和供货时效，需要本行业内企业具备较强的储备资金实力，能够提前购买相应的设备及原材料以满足下游成品客户的实时需求。而且，下游成品厂商的资金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货款支付存在一定周期，这就要求本行业企业需要足够的资金来维持保证企业的正常持续运营。因此，企业资金缺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4）我国新型显示和触摸屏产业发展面临诸多问题，对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有一定影响

我国新型显示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产业结构不合理，中低端产品占比过大；产业投资主体相对分散，“四处开花”状况对未来长远发展埋下隐患；整体产业链建设较为滞后，关键材料和核心设备配套能力缺失制约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产业总体规模相对弱小，企业竞争力不强；自主发展能力缺失，技术创新层次不足等。而触摸屏产业也存在：前期过热投资导致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供需失衡；低端粗制产品价格下跌导致不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恶化；相关技术跃迁迫使主体产能加速折旧等。上述新型显示和触摸屏产业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同样影响相关中上游配套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以及光学半导体/基板玻璃等行业的下游客户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品牌集中度较高，主要的目标客户群集中在国际国内知名一流品牌厂商。相关配套企业欲成为这些品牌厂商的供应商，须首先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审核认证，通过认证难度较大。相关原因在于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服务相对于终端产品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工艺制程，新进入企业的加工品质、性能提升效果和作业良率不佳都会对终端客户带来极大的经济和信用损失。同时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以及光学半导体/基板玻璃作为终端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起到相应显示、触控和基材等核心功能，一旦新进入企业出现供货品质不稳定、无法有效实现相应功能，会对终端品牌客户带来极大损失，因此客户会对新进入的企业有一个相对较长验证考察过程，供应商选择会非常慎重，同时十分重视未发布新产品及在研产品的信息保密工作，使得供应商转换成本相对较高，新进入者较为难以打入现有客户体系中。而一旦企业通过国际国内品牌客户的认证，确定产品供应关系后，将形成较稳固的供应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其他企业很难进入，因此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2、技术壁垒

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以及光学半导体/基板玻璃等行业具有高新技术密集的特点。新型显示玻璃薄化、功能玻璃强化、液

晶显示屏、触摸屏及光学半导体/基板玻璃等的生产加工工艺繁多复杂，涉及机械设计、化学、物理、自动化、光学、材料科学、电子工程、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学等多个领域，需要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管理团队，需要对产品的尺寸、厚度、表面效果、平整度、强度、导电性、显示效果、触控灵敏度、透光率、印刷层厚度和颜色、防污抗指纹效果等各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市场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需要大量的技术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同时，行业技术主要由国内厂商通过摸索积累逐渐发展而来，其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细节很多，行业内众多关键技术被少数主要企业掌握，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技术门槛较高。

同时，国内光电玻璃薄化业务起步较晚，行业技术主要由国内厂商通过摸索积累逐渐发展而来，其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细节很多，特别在产品良率上，很多公司由于达不到技术工艺等处理要求，薄化后的产品良率很低，不能符合客户需求。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的厂商，才能够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导致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难以立足。这些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光电玻璃精加工制造业的生产需要购买昂贵先进的生产设备，且每个制造环节涉及诸多工序，均需专业甚至定制的设备及测试仪器，同时，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前期投入大，产品固定成本高，需要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而且，下游液晶面板厂商或触摸屏厂商等通常规模较大，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光电玻璃精加工厂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光电玻璃精加工厂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光电玻璃薄化、OGS化学二次强化生产过程中需要投资建设专门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

理，环保设施投资额很大。另外，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同样需要持续的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因此，光电玻璃精加工制造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也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壁垒。

（五）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触控行业企业竞争格局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以沃格光电、长信科技、蓝思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大陆规模较大的光电显示触控玻璃精加工生产企业，他们专注于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领域，具备优良的生产工艺、较大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良率等方面的优势，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规模日益扩大的背景下，为赢得市场优势提供了保障。

二是以京东方、莱宝高科等为代表的面板厂商，主营业务包括液晶面板的制造、销售和研发，随着对光电显示触控玻璃精加工需求规模日益上涨，为节省液晶面板生产成本，通过联营公司等方式开展光电显示触控玻璃精加工业务，来部分承接公司光电显示触控玻璃精加工业务，进而减少对光电显示触控玻璃精加工的需求规模。

三是一些新进入光电显示触控玻璃精加工行业、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这些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良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不能提供一体化服务，因此较难获得一些大客户的订单，其发展速度缓慢，呈现不稳定状态，持续性相对较差。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32766）

沃格光电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5,700.00万元，是一家集光电玻璃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光电玻璃深加工为核心，其业务范围包括TFT-LCD玻璃薄化、ITO镀膜和COVER LENS（视窗玻璃）生产等。

（2）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SZ）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是一家

专业从事平板显示器件中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LCD）用ITO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ITO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玻璃薄化等。依据长信科技201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其营业收入为16.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亿元。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屏功能玻璃面板于一体的外商独资企业，2006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落户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拥有国内外最先进且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生产与检测设备及成熟的加工工艺，自主研发出各种高档的、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显示触控精加工行业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人才管理、技术研发、品质管理、客户资源和设备研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显示触控精加工领域内具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显示触控精加工的核心技术，均在行业内属领先水准，其中“电容式触摸屏触控功能玻璃（OGS）三次化学强化关键技术”已在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科技型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新型显示触控玻璃（OGS）三次化学强化关键技术服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目前公司研发的3D玻璃、手机防眩屏等新产品在未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多家客户已开始与公司商议产品设计方案、洽谈业务合作事宜。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0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7项。在核心客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外部压力和内在机制的推动下，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艺体系，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②卓越的质量保障优势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2013年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的要求，从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的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来提高产品的质量。

③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保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成为上市公司超声电子（000823）和力合股份（000532）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基础牢固，大部分客户是中资手机生产厂商。基于与公司之间的长期良好合作，这些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很高的信任度。随着公司的3D曲面防刮防指纹玻璃保护贴生产技术和（OGS）边缘强度三次化学强化技术的研发成功，公司会赢得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

④产业一体化优势

显示触控精加工行业，主要有显示触控玻璃薄化和强化、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切割、抛光等关键步骤。公司以显示触控玻璃薄化和强化业务为核心，，向下游AF镀膜、切割等业务延伸，目前能为客户提供光电显示功能玻璃减薄加工业务、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业务、液晶显示及触摸屏产品销售业务、光学半导体及显示触摸用功能玻璃基板销售业务和其他光电产品（包含OGS模具、光电行业相关进口材料等）销售业务等五大业务模块，相关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组成部分等多项服务，形成了显示触控深加工精加工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具有垂直一体化优势，能效节供应链管理和质量检验等成本，有利于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⑤区域优势

汕头位于珠江三角洲南端，东北接潮州饶平，北邻潮州潮安，西邻揭阳、普宁，西南接揭阳惠来，东南濒临南海。汕头处于“大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经

济圈的重要节点，是厦漳泉三角区、珠三角和海峡西岸经济带的重要连接点，拥有亚太地缘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市区距香港187海里，距台湾高雄180海里。汕头港临近西太平洋国际黄金航道，距香港、台湾高雄均不足200海里。汕头市区面积310平方公里。紧靠香港、澳门、台湾，濒临西太平洋国际黄金航道。台湾和珠江三角洲都是光电行业处于高水平的地区，与该区域拥有便捷的交通优势，为我们带来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有限

光电显示触控功能玻璃深加工、液晶显示和触摸屏产品以及光学半导体/基板玻璃等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买生产设备，开展产品研发，进行技术改造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内源融资以及银行借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有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投入需求。

应对措施：

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将通过资本化的运作，，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自主品牌有待建设

公司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功能玻璃的减薄、强化等加工业务，自主品牌有待建设。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大自主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开发自主品牌产品，包括3D曲面玻璃以及防眩防菌防污玻璃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拓捷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包括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对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利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上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合理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举行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研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

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初步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保护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能够发挥公司监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上述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合理运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项目人员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产品、光学仪器、光学镜头元件、平板显示屏材料及触控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液晶面板、液晶玻璃、盖板玻璃的加工；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品控部、财务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

在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与关联方可逸智膜及坚强实业存在关联采购问题，经项目人员核查，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是非经常性的交易行为，且存在其必要性，因此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项目人员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经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在资产的独立性方面，公司目前生产厂房及厂房所在土地均为控股股东连捷科技所有，经项目人员核查，公司与连捷科技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并执行了租赁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经项目人员核查，上述生产经营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利瑕疵。但因上述厂房正在履行报建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障碍已消除。同时，控股股东连捷科技做出承诺，承诺在二期厂房建成后，连捷科技将一期土地和厂房，以及二期土地以转让或增资方式按市场公允的评估价值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发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权属争议，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其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直接任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品控部、财务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机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义务、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内设的各机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规范经营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连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庆坚、谢庆强，二人系兄弟关系。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1	三川投资	谢庆坚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谢庆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2	宏利顺泰	谢庆坚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谢庆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谢庆坚任执行董事、经理，谢庆强任监事

三川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对交通业、建筑业、商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餐饮业、娱乐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机械电子、农业科技、节能环保科技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宏利顺泰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

经项目人员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0 月 21 日，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2、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3、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经项目人员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问题，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庆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266,86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1日分两次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谢庆强	董事长、总经理	929.04	30.968	间接持股
谢庆坚	董事	966.96	32.232	间接持股
江旭	董事	162.384	5.4128	间接持股
卢炜林	董事	122.76	4.092	间接持股
刘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王从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 表监事	-	-	
黄猷佳	监事	-	-	
李阳	监事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吴宝珊	谢庆强、谢庆坚之母	474	15.8	间接持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谢庆强、谢庆坚二人系兄弟关系。除此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谢庆强	董事长、总经理	鑫瑞科技/董事	-
		宏利顺泰/监事	控股股东的股东
谢庆坚	董事	可逸智膜/经理	-
		鑫瑞科技/副董事长	-
		宏利顺泰/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的股东
江旭	董事	盈拓贸易/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新超艺针织/总经理	-
卢伟林	董事	丰伟贸易/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

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拓捷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谢庆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1日，拓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谢庆强、谢庆坚、江旭、卢炜林、刘嘉。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拓捷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陈敏灵担任监事。

2015年10月21日，拓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猷佳、李阳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从举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期间，拓捷有限总理由谢庆强担任。

2015 年 10 月 21 日，拓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由谢庆强担任总经理，刘嘉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节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3,556.63	168,852.00	329,14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34,026.62	9,143,289.11	3,739,597.02
预付款项	1,927,490.71	13,031,736.06	6,128,043.11
应收利息	1,012,916.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9,344.70	1,059,991.72	892,750.05
存货	8,608,322.60	6,835,691.09	1,622,19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8.89	80,515.37	556,565.18
流动资产合计	30,179,696.15	30,320,075.35	13,268,29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1,411.71	11,768,683.38	9,563,337.99
在建工程	2,625,674.76	629,728.38	422,328.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72.47	20,029.16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28,723.35	2,510,068.15	2,649,51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84.45	149,70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5,950.00	1,374,120.00	1,675,1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6,516.74	16,452,330.94	14,310,308.33
资产总计	57,656,212.89	46,772,406.29	27,578,605.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0,779.64	4,981,172.53	1,422,792.79
预收款项	25,991.00	370,512.50	
应付职工薪酬	483,279.17	479,126.21	371,438.46
应交税费	703,214.38	625,673.87	9,912.51
应付利息	135,986.66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679,339.98	25,538,199.96	12,765,26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98,590.83	37,994,685.07	20,569,41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6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650,000.00	0.00
负债合计	26,698,590.83	38,644,685.07	20,569,41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475.19	85,751.88	
未分配利润	776,146.87	41,969.34	-990,80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7,622.06	8,127,721.22	7,009,193.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7,622.06	8,127,721.22	7,009,1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56,212.89	46,772,406.29	27,578,605.60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0,007.65	130,327.80	310,81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34,026.62	9,143,289.11	3,739,597.02
预付款项	1,927,325.71	12,900,416.06	6,085,253.11
应收利息	1,012,916.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9,654.86	1,057,287.64	891,828.99
存货	8,387,518.00	6,835,691.09	1,622,19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31.49	555,171.04
流动资产合计	29,741,448.84	30,146,743.19	13,204,862.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1,429,263.42	11,680,151.66	9,446,720.39
在建工程	2,625,674.76	629,728.38	422,328.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72.47	20,029.16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28,723.35	2,510,068.15	2,649,51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84.45	149,701.8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5,950.00	1,374,120.00	1,675,1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4,368.45	17,363,799.22	15,193,690.73
资产总计	58,145,817.29	47,510,542.41	28,398,553.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746,726.53	4,062,122.53	508,257.79
预收款项	17,017.50	27,5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4,992.07	458,026.21	363,438.46
应交税费	692,361.63	625,673.87	9,912.51
应付利息	135,986.66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93,980.98	26,829,700.96	14,154,16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31,065.37	38,003,023.57	21,035,77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6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650,000.00	0.00
负债合计	26,331,065.37	38,653,023.57	21,035,77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475.19	85,751.88	0.00
未分配利润	1,633,276.73	771,766.96	-637,22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4,751.92	8,857,518.84	7,362,77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45,817.29	47,510,542.41	28,398,553.09

（三）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87,003.12	21,460,179.54	6,228,897.07
减：营业成本	9,221,523.79	14,248,110.08	2,909,59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01.58	90,276.20	0.00
销售费用	297,125.80	716,247.35	759,109.63
管理费用	2,808,358.87	3,742,952.04	2,372,512.52
财务费用	-70,848.38	561,537.79	-66,389.37
资产减值损失	435,245.34	355,142.06	243,68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896.12	1,745,914.02	10,388.85
加：营业外收入	652,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54	181,52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52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223.58	1,564,390.71	10,388.85

减：所得税费用	332,322.74	445,863.33	9,91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1,857,439.07	21,455,564.16	6,228,897.07
减：营业成本	8,072,057.49	14,247,084.44	2,909,59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01.58	90,276.20	0.00
销售费用	277,008.06	693,640.35	759,109.63
管理费用	2,430,512.75	3,389,828.97	2,159,303.50
财务费用	-70,946.93	557,555.83	-11,679.41
资产减值损失	425,930.30	355,048.22	243,69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37,175.82	2,122,130.15	168,878.02
加：营业外收入	652,3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52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523.31	
三、利润总额	1,289,555.82	1,940,606.84	168,878.02
减：所得税费用	332,322.74	445,863.33	9,912.51
四、净利润	957,233.08	1,494,743.51	158,965.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7,233.08	1,494,743.51	158,965.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293.01	19,750,271.13	3,297,98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3,549.00	39,74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83.68	423,800.31	176,8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7,776.69	20,207,620.44	3,514,53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7,401.97	15,495,901.52	1,985,80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1,710.08	5,122,826.20	2,687,18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645.38	850,611.93	3,9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095.29	1,915,768.89	1,207,6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8,852.72	23,385,108.54	5,884,5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076.03	-3,177,488.10	-2,370,02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42,735.04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0,298.78	3,371,819.19	6,811,32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0,298.78	9,371,819.19	12,811,32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298.78	-9,329,084.15	-11,911,32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400.00	19,016,000.00	9,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4,400.00	25,016,000.00	22,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245.56	538,7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9,400.00	6,131,000.00	7,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2,645.56	12,669,720.00	7,9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754.44	12,346,280.00	14,4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5.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704.63	-160,292.24	208,64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52.00	329,144.24	120,49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556.63	168,852.00	329,144.2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6,742.51	19,401,858.63	3,297,98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3,549.00	35,62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724.22	335,443.15	888,8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466.73	19,770,850.78	4,222,43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2,170.36	15,407,371.52	1,985,80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635.87	4,961,220.62	2,521,05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227.62	848,991.55	3,86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533.69	1,750,949.68	1,414,72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4,567.54	22,968,533.37	5,925,4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100.81	-3,197,682.59	-1,703,01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42,735.0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0,298.78	3,371,819.19	6,567,94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0,298.78	9,371,819.19	12,567,9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298.78	-9,329,084.15	-12,567,94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400.00	19,016,000.00	9,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4,400.00	25,016,000.00	22,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245.56	538,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9,400.00	6,131,000.00	7,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2,645.56	12,669,720.00	7,9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754.44	12,346,280.00	14,4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5.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9,679.85	-180,486.73	219,03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27.80	310,814.53	91,77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0,007.65	130,327.80	310,814.5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85,751.88	41,969.34	8,127,721.22		8,127,72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0.00	85,751.88	41,969.34	8,127,721.22	0.00	8,127,72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0.00	95,723.31	734,177.53	22,829,900.84	0.00	22,829,90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900.84	829,900.84		829,900.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0.00	0.00	0.00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95,723.31	-95,723.31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723.31	-95,723.31	0.0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181,475.19	776,146.87	30,957,622.06	0.00	30,957,622.0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990,806.16	7,009,193.84		7,009,19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0.00	0.00	-990,806.16	7,009,193.84	0.00	7,009,19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85,751.88	1,032,775.50	1,118,527.38	0.00	1,118,52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8,527.38	1,118,527.38		1,118,527.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85,751.88	-85,751.88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51.88	-85,751.88	0.0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0.00	85,751.88	41,969.34	8,127,721.22	0.00	8,127,721.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			-991,282.50	108,717.50		108,71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	0.00	0.00	-991,282.50	108,717.50	0.00	108,71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00.00	0.00	0.00	476.34	6,900,476.34	0.00	6,900,47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34	476.34		476.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0	0.00	0.00	0.00	6,900,000.00	0.00	6,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0.00	0.00	-990,806.16	7,009,193.84	0.00	7,009,193.84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7 月）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85,751.88	771,766.96	8,857,51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0.00	85,751.88	771,766.96	8,857,51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0.00	95,723.31	861,509.77	22,957,23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233.08	957,233.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0.00	0.00	0.00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95,723.31	-95,723.31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723.31	-95,723.31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0.00	181,475.19	1,633,276.73	31,814,751.9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637,224.67	7,362,77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0.00	0.00	-637,224.67	7,362,77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85,751.88	1,408,991.63	1,494,74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743.51	1,494,743.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85,751.88	-85,751.8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751.88	-85,751.88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0.00	85,751.88	771,766.96	8,857,518.8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96,190.18	203,80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0.00	0.00	-796,190.18	203,8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0.00	0.00	158,965.51	7,158,96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965.51	158,965.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0.00	0.00	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0.00	0.00	-637,224.67	7,362,775.3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预计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拓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谢庆强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拓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谢庆强	10 万美元	1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收取政府款项、押金等，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4 年（含 4 年）	25.00	25.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

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0	19.00、20.00
生产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3、0	19.40、20.00
电子设备	3	3、0	32.33、33.33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

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4、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加工收入

在加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加工收入。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

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堤围费	按计征流转税的应纳税营业额计征	0.10%、0.08%、0.072%
个人所得税	支付给职工的所得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7 级累进税率

堤围费费率调整：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堤围费费率为 0.10%；2014 年 2-5 月堤围费费率为 0.08%；2014 年 6 月及以后堤围费费率为 0.072%。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除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财政部新修订的 8 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外，本会计期间没有其他此类业务或事项发生。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分为加工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两大类。

（1）加工收入

公司加工主要系减薄加工及功能玻璃/玻璃基板强化等加工，因产品加工周期短、批次规模小、完工进度难以合理确定，所以公司在依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

交付给客户，且加工服务收入金额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加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确认收入。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现阶段主要销售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半导体/显示/触摸用玻璃基材及其他产品，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条件交付买方，在取得经过买方签收确认交付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货单时，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金额。

2、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1）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7,537,721.98	19,637,989.52	5,617,271.73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1,429,564.05		31,098.06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4,272,708.54	1,808,668.66	580,527.28
主营业务小计	13,239,994.57	21,446,658.18	6,228,897.07
其他业务收入	47,008.55	13,521.36	
营业收入合计	13,287,003.12	21,460,179.54	6,228,897.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	99.94	100.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5%、99.94%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			
项 目	金额（元）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7,537,721.98	--	56.93%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1,429,564.05	--	10.80%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4,272,708.54	--	32.27%
营业收入合计	13,239,994.57	--	100.00%

2014 年			
项目	金额（元）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19,637,989.52	249.60	91.57%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	--	0.00%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1,808,668.66	211.56	8.43%
营业收入合计	21,446,658.18	244.31	100.00%
2013 年			
项目	金额（元）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5,617,271.73	--	90.18%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31,098.06	--	0.50%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580,527.28	--	9.32%
营业收入合计	6,228,897.07	--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521.78 万元，增幅 244.31%。其中，加工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402.07 万元，增幅 249.60%；“半导体/显示/触摸用玻璃基材”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122.81 万元，增幅 211.56%；“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0、3.11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2011 年、2012 年处于筹备阶段，未产生持续性收入。公司自 2013 年起实现盈利并产生稳定的收入，由于受到客户认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扩张。2014 年、2013 年，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加工产品，包括玻璃减薄加工及强化加工。报告期内，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对该三名客户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合计增加 1,306.78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加工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半导体/显示/触摸用玻璃基材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22.81 万元，增幅 211.56%。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产品，涉及工艺流程复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及改进工艺流程，至 2015 年才达到相对稳定状态，因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3,762,618.40	52.77	7,118,887.69	52.55	845,422.92	24.18
直接人工	1,318,076.76	18.49	2,639,022.78	19.48	1,508,305.30	43.15
制造费用	2,049,681.21	28.75	3,789,627.90	27.97	1,141,934.81	32.67
合 计	7,130,376.37	100.00	13,547,538.37	100.00	3,495,66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存在波动。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7 月相对稳定，2013 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两方面原因：①公司产量提升，摊薄了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导致其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下降；②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收入来源主要为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且当年加工业务基本属于来料加工业务的业务模式，因此，2013 年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低。

3、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7,537,721.98	4,636,768.67	38.49%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1,429,564.05	1,149,466.30	19.59%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4,272,708.54	3,388,280.27	20.70%
主营业务小计	13,239,994.57	9,174,515.24	30.71%
其他业务	47,008.55	47,008.55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3,287,003.12	9,221,523.79	30.60%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19,637,989.52	12,640,199.99	35.63%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1,808,668.66	1,596,897.44	11.71%
主营业务小计	21,446,658.18	14,237,097.43	33.62%
其他业务	13,521.36	11,012.65	18.55%
营业收入合计	21,460,179.54	14,248,110.08	33.61%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玻璃减薄加工、功能玻璃/玻璃基板等强化加工	5,617,271.73	2,273,025.01	59.54%
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	31,098.06	17,148.63	44.86%
半导体/触摸用玻璃基材	580,527.28	619,418.66	-6.70%

主营业务小计	6,228,897.07	2,909,592.30	53.29%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合计	6,228,897.07	2,909,592.30	53.29%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0%、33.61%、53.2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9.68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下降 3.01 个百分点。其中，加工类业务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8.49%、35.63%、53.2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7.6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针对玻璃边缘二次强化技术的创新应用，成为国内首批实现量产 OGS 玻璃二次强化的加工企业之一，在 2013 年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行业产能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扩大销售，降低了加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OGS 强化加工，2013 年、2014 年强化加工类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2.82 元、2.59 元，降幅 8.89%，造成公司加工类业务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另外一方面，2014 年，公司 OGS 业务中相当一部分客户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抗酸膜贴膜服务，由此导致公司业务中原材料成本增加，从而降低了毛利率。半导体/显示/触摸用玻璃基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0.70%、11.71%、-6.70%，逐年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该部分业务收入的增加，成本摊薄；另一方面，该业务涉及玻璃切割、减薄、边缘强化、一次钢化、穿孔等工艺组成，工艺流程复杂，整段工艺流程至 2015 年才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良品率不断提高，因此，毛利率逐年上升，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沃格光电	51.34%	52.38%
长信科技	23.58%	37.75%
蓝思科技	22.35%	31.68%
拓捷科技	33.61%	53.29%

沃格光电主要收入来源于 FPD 光电玻璃减薄加工，业务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因此其毛利水平较高。

长信科技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蓝思科技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视窗防护

玻璃。长信科技和蓝思科技均以自有产品销售为主，没有加工业务或者占其销售额较小，产品成本包含价值较高的原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本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具体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华南	13,183,073.55	99.22	19,876,912.46	92.62	250.26	5,674,964.04	91.11
华中	17,948.73	0.14	1,583,267.08	7.38	7,164.40	21,794.88	0.35
台湾	85,980.84	0.65			-100.00	532,138.15	8.54
合计	13,287,003.12	100	21,460,179.54	100	244.53	6,228,897.07	1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在华南地区实现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2.62%、91.11%，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3,287,003.12	21,460,179.54	244.53%	6,228,897.07
营业成本	9,221,523.79	14,248,110.08	389.69%	2,909,592.30
营业利润	509,896.12	1,745,914.02	16705.65%	10,388.85
利润总额	1,162,223.58	1,564,390.71	14958.36%	10,388.85
净利润	829,900.84	1,118,527.38	234717.02%	476.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利润增加 173.55 万元，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85 万元、0.05 万元，实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8.70 万元，净利润 82.99 万元。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5,245.34	355,142.06	243,68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719.67	1,292,572.55	722,977.25
无形资产摊销	1,456.69	1,82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44.80	139,448.23	139,44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42.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3,245.56	538,72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82.58	-149,70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631.51	-5,213,493.42	-124,53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5,970.00	-6,061,502.94	-4,613,02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2,904.84	4,650,536.91	1,260,945.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076.03	-3,177,488.10	-2,370,027.19
差异	6,550,976.87	4,296,015.48	2,370,503.5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82.99 万元、111.85 万元、0.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11 万元、-317.75 万元、-237.00 万元，差异分别为 655.10 万元、429.60 万元、237.0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持续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87,003.12	21,460,179.54	244.53%	6,228,897.07
管理费用	2,808,358.87	3,742,952.04	57.76%	2,372,512.52
销售费用	297,125.80	716,247.35	-5.65%	759,109.63
财务费用	-70,848.38	561,537.79	-945.82%	-66,389.3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1.14%	17.44%	-54.21%	38.0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24%	3.34%	-72.61%	12.1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53%	2.62%	-345.50%	-1.07%
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2.84%	23.40%	-52.46%	49.21%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21,721.49	16,111.00	140,261.92
业务招待费	34,211.30	3,826.00	161,380.60
交通费	69,608.47	20,665.40	30,472.03
工资	96,614.80	298,267.41	190,850.00
广告费	6,760.00	233,701.45	102,232.84
运杂费	27,241.35	71,625.19	43,283.23
折旧费	13,698.98	22,374.81	17,815.80
社会保险费	12,136.32	17,375.91	10,931.29
其他	15,133.09	32,300.18	61,881.92
合 计	297,125.80	716,247.35	759,109.63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9.71 万元、71.62 万元、75.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4.29 万元，降幅 5.65%，变动较大的主要系销售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广告费等科目。其中，销售员工资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0.74 万元，增幅 56.2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深圳子公司组建销售团队，销售人员较 2013 年增幅较大所致。业务招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5.76 万元，降幅 97.63%，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12.42 万元，降幅 88.51%，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业务处于开拓期，为拓展客户群体，公司当年支付了较多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所致。广告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3.15 万元，增幅 128.60%，主要包括展会费、广告印刷费等。

2、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05,832.66	1,038,377.36	545,566.48
职工福利费	38,782.35	40,900.78	170,494.83
办公费	282,025.68	326,013.47	109,290.39
业务招待费	5,517.00	70,323.50	68,736.00
电费	17,102.02	22,150.81	15,376.00
折旧费	61,533.19	98,806.32	80,641.89
社会保险费	88,481.82	87,026.84	46,419.29

差旅费	27,375.95	50,240.50	82,633.01
租金	61,600.00	98,990.00	48,290.00
交通费	117,041.15	232,515.65	199,451.33
研发费用	942,235.69	1,513,187.89	863,349.92
通讯费	23,140.48	41,887.22	44,140.71
商业保险	25,835.02	48,851.27	33,773.68
其他	311,855.86	73,680.43	64,348.99
合 计	2,808,358.87	3,742,952.04	2,372,512.52

报告期内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80.84 万元、374.30 万元、237.25 万元。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37.04 万元，增幅 57.76%。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等。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增加 64.98 万元，增幅 75.2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且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此外，聘请了两名日本技术顾问及一名台湾技术总监，大幅增加了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的投入。管理人员工资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9.28 万元，增幅 90.33%，主要原因系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幅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20,990.00	572,466.16	
减：利息收入	1,013,677.11	818.13	643.59
汇兑损失	20,417.30		
减：汇兑收益	270.00	12,512.42	69,561.99
手续费支出	1,691.43	2,402.18	3,816.21
合 计	-70,848.38	561,537.79	-66,389.3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报告期内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23.40%、49.21%，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占比相对保持平稳，较 2013 年相比，2014 年三项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下降了 25.81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收入规模增长较快，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523.13 万元，增幅达 244.53%，而三项费用合计 2014 年较 2013 年仅增加 195.55 万元，增幅 63.80%，这也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1,5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3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12,9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4	-10,000.00		
小 计	1,665,243.46	-181,523.31		
所得税影响额	416,310.87	-42,880.83		
合 计	1,248,932.59	-138,624.48		

注 1: 公司 2015 年政府补助包括: (OGS) 三次强化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 65.00 万元; 专利资助资金 0.238 万元。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包括: 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25.50 万元; 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75.79 万元。

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665,243.46	-181,523.31	
利润总额	1,162,223.58	1,564,390.71	10,388.85
占比	143.28%	-11.60%	0.00%

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产占用费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近两年一期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43.28%、-11.60% 和 0%, 最近一期由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产占用费使得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四)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765.62	4,677.24	2,757.8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095.76	812.77	70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	3,095.76	812.77	700.92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02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02	0.8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5.28	81.36	74.07
流动比率 (倍)	1.19	0.80	0.65
速动比率 (倍)	0.85	0.62	0.5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328.70	2,146.02	622.89
净利润 (万元)	82.99	111.85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2.99	111.8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90	125.72	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1.90	125.72	0.05
毛利率 (%)	30.60	33.61	53.29
净资产收益率 (%)	4.04	14.7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4	16.61	0.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14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0	3.16	3.14
存货周转率 (次)	1.19	3.37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72.11	-317.75	-23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9	-0.40	-0.32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523.13 万元，增幅 244.53%。其中，加工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402.07 万元，增幅 249.60%；“半导体/显示/触摸用玻璃基材”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122.81 万元，增幅 211.56%；“液晶显示/触摸屏产品”2014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0、3.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0%、33.61%、53.2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9.68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下降 3.01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4.22 万元、151.32

万元、86.33 万元，随着公司专业技术的积累，公司业务从加工业务逐步向自主产品类业务转型，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将得到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5.28%、81.36%、74.0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80、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62、0.57，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偿还了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同时注册资本由 800 万增加到 3000 万，负债余额减少的同时净资产增加。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3.16、3.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3.37、1.87，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平稳，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运营能力同步提高。

管理层认为，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67,776.69	20,207,620.44	3,514,5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888,852.72	23,385,108.54	5,884,5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076.03	-3,177,488.10	-2,370,0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298.78	-9,329,084.15	-11,911,32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754.44	12,346,280.00	14,4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4,704.63	-160,292.24	208,649.35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

要原因在于：①2013 年，为公司实现稳定收入的第一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较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②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570.22 万元，存货较期初增加 521.3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的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③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增加 278.96 万元，存货增加 177.26 万元，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293.01	19,750,271.13	3,297,981.97
营业收入	13,287,003.12	21,460,179.54	6,228,897.07
销售收现比率	93.29%	92.03%	52.95%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9%、92.03%和 52.95%，2014 年、2015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的认可，经营活动现金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将逐步增强。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均为负数，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257.03 万元、337.18 万元、681.13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预付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600 万元，2015 年 4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由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5.5 万元，使得该笔回款成为投资性质的回款，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同时为了对应体现支付与该笔款项相关的现金支出，该笔资金付出时作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分别预付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600 万元和 1300 万元，2015 年 2 月，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由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75.79 万元，使得该笔回款成为投

资性质的回款，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同时为了对应体现支付与该笔款项相关的现金支出，该笔资金付出时作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上述处理方式在母公司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是一致的，上述处理得到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认可，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90,000.00 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7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6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 万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46,280.00 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6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720.0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 万元。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31,754.44 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4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245.56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94 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179,696.15	52.34%	30,320,075.35	64.82%	13,268,297.27	48.11%
非流动资产	27,476,516.74	47.66%	16,452,330.94	35.18%	14,310,308.33	51.89%
合计	57,656,212.89	100.00%	46,772,406.29	100.00%	27,578,605.60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4%、64.82%和 48.11%，2014 年末由于业务量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和存

货增加而固定资产增加不多，致使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随着 2015 年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927.18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回升。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93,556.63	7.79%	168,852.00	0.36%	329,144.24	1.19%
应收账款	11,634,026.62	20.18%	9,143,289.11	19.55%	3,739,597.02	13.56%
预付款项	1,927,490.71	3.34%	13,031,736.06	27.86%	6,128,043.11	22.22%
应收利息	1,012,916.00	1.7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99,344.70	4.33%	1,059,991.72	2.27%	892,750.05	3.24%
存货	8,608,322.60	14.93%	6,835,691.09	14.61%	1,622,197.67	5.88%
其他流动资产	4,038.89	0.01%	80,515.37	0.17%	556,565.18	2.02%
固定资产	11,501,411.71	19.95%	11,768,683.38	25.16%	9,563,337.99	34.68%
在建工程	2,625,674.76	4.55%	629,728.38	1.35%	422,328.96	1.53%
无形资产	18,572.47	0.03%	20,029.16	0.0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28,723.35	4.21%	2,510,068.15	5.37%	2,649,516.38	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84.45	0.44%	149,701.87	0.3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5,950.00	18.46%	1,374,120.00	2.94%	1,675,125.00	6.07%
资产总计	57,656,212.89	100%	46,772,406.29	100%	27,578,605.60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以及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12,428,192.69	100%	794,166.07	11,634,02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28,192.69	100%	794,166.07	11,634,026.6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	9,638,588.27	100%	495,299.16	9,143,289.11

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638,588.27	100%	495,299.16	9,143,289.1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3,936,417.92	100%	196,820.90	3,739,59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36,417.92	100%	196,820.90	3,739,597.02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82,778.22	5.00	449,138.91	8,533,639.31
1-2 年	3,435,700.27	10.00	343,570.03	3,092,130.24
2-3 年	9,714.20	15.00	1,457.13	8,257.07
合计	12,428,192.69		794,166.07	11,634,026.6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71,193.28	5.00	468,559.66	8,902,633.62
1-2 年	267,394.99	10.00	26,739.50	240,655.49
合计	9,638,588.27		495,299.16	9,143,289.1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36,417.92	5.00	196,820.90	3,739,597.02
合计	3,936,417.92	5.00	196,820.90	3,739,597.02

3、2015年7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这与公司的收款模式有关，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约定款项在商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且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汕头市锐科电子有限公司	3,574,350.00	1 年以内	28.7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867,037.60	1 年以内	23.07
汕头市精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2,842,704.97	1 至 2 年	22.87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048,888.80	1 年以内	8.44
深圳富瑞宏电子有限公司	810,000.00	1 年以内	6.52
合 计	11,142,981.37		89.66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5,142,704.9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3.36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	2,739,831.50	1 年以内	28.43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806,678.50	1 年以内	8.37
深圳市世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12,736.40	1 年以内	7.39
浙江嘉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 年以内	0.73
合 计	9,471,951.37		98.28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2,207,609.60	1 年以内	56.08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1,542,533.80	1 年以内	39.19
巨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7,959.25	1 年以内	1.98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8,860.50	1 年以内	1.50
深圳市豪仕通光电有限公司	14,739.25	1 年以内	0.37
合 计	3,901,702.40		99.12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7,490.71	100.00	7,029,496.06	53.94	6,082,018.11	99.25
1 至 2 年			6,002,240.00	46.06	46,025.00	0.75
合 计	1,927,490.71	100.00	13,031,736.06	100.00	6,128,043.11	1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深圳市鼎诺泰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93.39
2、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保险费）	34,308.34	1 年以内	1.78
3、深圳市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6,572.80	1 年以内	1.38
4、林兆雄（修缮费）	22,807.46	1 年以内	1.18
5、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保险费）	9,897.75	1 年以内	0.51
合 计	1,893,586.35		98.24

公司向深圳市鼎诺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已全部到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1 至 2 年	46.04
2、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1 年以内	46.04
3、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头石油分公司	255,789.56	1 年以内	1.96
4、深圳市梦之宝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 年以内	1.84
5、深圳大艾商贸有限公司	150,800.00	1 年以内	1.16
合 计	12,646,589.56		97.04

注 1：2013 年 11 月，公司与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玻璃基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57.74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预付合同款 600 万元，由于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2015 年 4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由深圳市吉宝隆

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 600 万元货款，资金占用费尚未回收，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已收回该笔资金占用费。

注 2：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光电级玻璃基板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600.02 万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预付合同款 600 万元、1300 万元。2015 年 2 月，由双方协商一致，取消该笔合同，因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出现资金周转问题，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30 之前归还公司预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75.79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该笔资金占用费。

经项目人员核查，2013 年，公司计划在现有工艺基础上，尝试加工业务和自有产品销售并举，因此需要采购稳定或一次性可提供大批量性价比较高的原材料高端基板玻璃。通过台湾业务渠道介绍，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公司先后与同一供应商控制的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宝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康宁 EXG 型号玻璃基板的购销合同。由于美国康宁玻璃在中国光电产业中一直非常稀缺，先付款后发货属于行业公认的供货模式。基于此，公司前后预付 2,500 万货款，并派人赴该两公司验收货物，但实际验收结果证实对方无法按照双方订立的技术标准供货，公司再三催促其尽快落实供货，对方无异议并有所承诺，并不断做出尝试，经过长期努力最终仍然无法达标。后经公司和深圳两公司多次协商，于 2015 年 2 月达成协议，取消该两笔合同，深圳两公司退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深圳市吉宝隆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1 年以内	97.91
2、汕头市潮睿专利事务	26,200.00	1 年以内	0.43
3、深圳市天弧广告有限公司	14,400.00	1 年以内	0.23
4、深圳达诚清洗剂有限公司	12,750.00	1 年以内	0.21
5、汕头市龙湖区永佳电脑商行	10,640.00	1 年以内	0.17
合 计	6,063,990.00		98.95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2,739,373.78	100	240,029.08	2,499,344.7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39,373.78	100	240,029.08	2,499,344.7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63,642.37	100	103,650.65	1,059,991.7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63,642.37	100	103,650.65	1,059,991.7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39,736.90	100	46,986.85	892,750.0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39,736.90	100	46,986.85	892,750.05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7,536.53	5.00	79,376.83	1,508,159.70
1 至 2 年	242,466.80	10.00	24,246.68	218,220.12
2 至 3 年	909,370.45	15.00	136,405.57	772,964.88
合 计	2,739,373.78		240,029.08	2,499,344.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4,271.92	5.00	12,713.60	241,558.32
1 至 2 年	909,370.45	10.00	90,937.05	818,433.40
合计	1,163,642.37		103,650.65	1,059,991.7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9,736.90	5.00	46,986.85	892,750.05
合计	939,736.90	5.00	46,986.85	892,750.05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余额为应收谢庆强的往来款 26,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末，该笔款项已全部收回。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2 至 3 年	32.85	135,000.00
2、深圳市中鑫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暂付款	584,000.00	1 年以内	21.32	29,200.00
3、谢庆强	往来款	266,860.00	1 年以内	9.74	13,343.00
4、深圳市梦之宝贸易有限公司	暂付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8.76	12,000.00
5、深圳市飞速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至 2 年	7.30	20,000.00
合 计		2,190,860.00		79.97	209,543.00

公司对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速科技有限公司、谢庆强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已全部收回。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 至 2 年	77.34	90,000.00
2、深圳市飞速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7.19	10,000.00
3、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暂付款	17,500.00	1 年以内	1.50	875.00
4、代付个人社保费	社保费	10,621.52	1 年以内	0.91	531.08
5、广州市佳铭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暂付款	8,000.00	1 年以内	0.69	400.00
合 计		1,136,121.52		97.63	101,806.08

公司对深圳市华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佳铭工业器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预付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合同规定执行期限，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中山微视显示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95.77	45,000.00
2、应收出口退税额	退税款	21,193.78	1 年以内	2.26	1,059.69
3、上海东印塑胶有限公司	暂付款	6,392.45	1 年以内	0.68	319.62
4、代付个人社保费	社保费	6,300.38	1 年以内	0.67	315.02
5、杭州萧山真誉传动件厂	暂付款	1,573.00	1 年以内	0.17	78.65
合 计		935,459.61		99.55	46,772.98

公司对上海东印塑胶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真誉传动件厂的款项为预付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合同规定执行期限，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708,018.63					
原材料	7,202,420.00		5,591,184.79		1,260,135.67	
库存商品			1,244,506.30		331,613.08	
在产品	697,883.97				30,448.92	
合计	8,608,322.60		6,835,691.09		1,622,197.67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

2、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玻璃基板、辅助材料等，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860.83 万元、683.57 万元、162.22 万元。通常情况下，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

短，一般在半月内，因此，为保证生产效率，公司在存货的日常备料中往往储备一定的原材料。报告期内，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21.3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生产业务中所需原材料数量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7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7.26万元，主要为公司预计2015年8-12月订单量较1-7月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储备原材料增加所致。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生产设备	10	5
运输工具	5	5
生产工具	5	5
办公设备	5	3
电子设备	3	3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 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289,272.64	315,614.00	257,673.04	289,713.00	211,071.86	10,363,344.54
2. 本期增加	2,579,701.24	591,836.35	417,907.55	42,180.00	59,470.00	3,691,095.14
购置	2,123,628.43	591,836.35	417,907.55	42,180.00	59,470.00	3,235,022.33
在建工程转入	456,072.81					456,072.81
3. 本期减少		206,239.00				206,239.00
处置或报废		206,239.00				206,239.00
4. 2014.12.31	11,868,973.88	701,211.35	675,580.59	331,893.00	270,541.86	13,848,200.68
二、累计折旧						
1. 2013.12.31	606,771.91	16,406.28	47,719.49	51,880.81	77,228.06	800,00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6,669.08	95,886.07	78,490.59	60,834.40	80,692.41	1,292,572.55
计提	976,669.08	95,886.07	78,490.59	60,834.40	80,692.41	1,292,572.55

3.本期减少		13,061.80				13,061.80
处置或报废		13,061.80				13,061.80
4. 2014.12.31	1,583,440.99	99,230.55	126,210.08	112,715.21	157,920.47	2,079,517.30
三、减值准备						
四、2013.12.31 账面价值	8,682,500.73	299,207.72	209,953.55	237,832.19	133,843.80	9,563,337.99
2014.12.31 账 面价值	10,285,532.89	601,980.80	549,370.51	219,177.79	112,621.39	11,768,683.38
续上表						
项 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1,868,973.88	701,211.35	675,580.59	331,893.00	270,541.86	13,848,200.68
2.本期增加	492,448.00		156,000.00			648,448.00
购置	492,448.00		156,000.00			648,448.00
在建工程转 入						
3.本期减少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12,361,421.88	701,211.35	831,580.59	331,893.00	270,541.86	14,496,648.68
二、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583,440.99	99,230.55	126,210.08	112,715.21	157,920.47	2,079,517.30
2.本期增加 金额	664,021.30	78,355.62	88,530.31	37,691.29	47,121.15	915,719.67
计提	664,021.30	78,355.62	88,530.31	37,691.29	47,121.15	915,719.67
3.本期减少						
处置或报废						
4. 2015.7.31	2,247,462.29	177,586.17	214,740.39	150,406.50	205,041.62	2,995,236.97
三、减值准备						
四、2015.7.31 账面价值	10,113,959.59	523,625.18	616,840.20	181,486.50	65,500.24	11,501,411.71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蚀刻 G4.5-3	278,595.16		278,595.16	278,595.16		278,595.16	277,341.95		277,341.95
RO 水处理	84,187.01		84,187.01				60,800.00		60,800.00
自建过滤器	37,584.12		37,584.12	84,187.01		84,187.01	84,187.01		84,187.01
设备	710,282.39		710,282.39	37,584.12		37,584.12			
二期基建	214,316.25		214,316.25	10,227.39		10,227.39			
EDI 超纯水设备	1,300,709.83		1,300,709.83	192,307.70		192,307.70			
蚀刻原液供酸系统	278,595.16		278,595.16	26,827.00		26,827.00			
合 计	2,625,674.76		2,625,674.76	629,728.38		629,728.38	422,328.96		422,328.96

(七) 无形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21,850.00	21,850.00	
软件使用权	21,850.00	21,850.00	
累计摊销	3,277.53	1,820.84	
软件使用权	3,277.53	1,820.8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8,572.47	20,029.16	
软件使用权	18,572.47	20,029.16	
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572.47	20,029.16	
软件使用权	18,572.47	20,029.16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简易厂房生产性改扩建	2,428,723.35	2,510,068.15	2,649,516.38
合 计	2,428,723.35	2,510,068.15	2,649,516.38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0,645,950.00	1,374,120.00	1,675,125.00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0,645,950.00	1,374,120.00	1,675,125.00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69.29%	6,000,000.00	15.53%	6,000,000.00	29.17%
应付账款	4,770,779.64	17.87%	4,981,172.53	12.89%	1,422,792.79	6.92%
预收款项	25,991.00	0.10%	370,512.50	0.9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3,279.17	1.81%	479,126.21	1.24%	371,438.46	1.81%
应交税费	703,214.38	2.63%	625,673.87	1.62%	9,912.51	0.05%
应付利息	135,986.66	0.5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79,339.98	2.54%	25,538,199.96	66.08%	12,765,268.00	62.06%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5.24%	650,000.00	1.68%		0.00%
负债合计	26,698,590.83	100.00%	38,644,685.07	100.00%	20,569,411.76	100.00%

公司期末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内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一）短期借款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6,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18,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和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人民币24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149906632993号，合同借款期限壹年，即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该合同以下蓬农信（2014）保字第10120149906633199号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保证人为汕头市潮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保证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贷款50万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和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人民币36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020149906632948号，合同借款期限壹年，即从2014年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合同以下蓬农信（2013）高抵字第 10120139906632102 号最高抵押担保合同作为抵押担保，抵押人吴宝珊、谢崇明自愿为债务人（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在抵押权人（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金额折合人民币 360 万元，以该最高抵押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和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0020159910033182 号，合同借款期限壹年，即从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6 年 01 月 06 日。该合同以下蓬农信（2015）高抵字第 10120159910032711 号最高抵押担保合同作为抵押担保，抵押人吴宝珊、谢崇明自愿为债务人（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止，在抵押权人（汕头市下蓬农村信用合作社）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金额折合人民币 2203.64 万元，以该最高抵押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7.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1 年以内	1,167,053.36	24.46%	3,990,442.53	80.10%	507,057.79	35.64%
1 至 2 年	2,616,466.28	54.84%	72,880.00	1.46%	915,735.00	64.36%
2 至 3 年	69,680.00	1.46%	917,850.00	18.43%		
3 年以上	917,580.00	19.23%				
合 计	4,770,779.64	100.00%	4,981,172.53	100.00%	1,422,792.79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868,131.40	结算期内
深圳市和成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8,000.00	结算期内
深圳市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结算期内
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7,580.00	结算期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3,258,711.4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7,850.00	结算期内
合 计	917,85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4,535.00	结算期内
合 计	914,535.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868,131.40 元。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868,131.40	1-2 年	39.16%	采购款
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7,580.00	3 年以上	19.23%	采购款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一公司	519,440.00	1 年以内	10.89%	采购款
深圳市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1-2 年	6.81%	采购款
汕头市拓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292,547.95	1 年以内	6.13%	采购款
合 计	3,922,699.35		82.22%	

公司对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玻璃化学清洗装置设备采购款，公司 2011 年 12 月与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其采购玻璃化学清洗装置设备一台，价格 15 万美元，该设备购进后部分工艺不符合公司技术要求，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派技术人员后期对该设备进行技术调整和改造。大信会计事务所已就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欠款进行函证并获得对方确认，该设备款已列入公司近期的付款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868,681.10	1 年以内	37.51%	采购款
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7,850.00	2 至 3 年	18.43%	采购款
深圳市友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584,000.05	1 年以内	11.73%	采购款
深圳市和成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31,900.00	1 年以内	8.67%	采购款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387,026.50	1 年以内	7.77%	采购款
合 计	4,189,457.65		84.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光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14,535.00	1 至 2 年	64.28%	采购款
苏州晋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00	1 年以内	10.19%	采购款
深圳市和成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4,600.00	1 年以内	8.76%	采购款
汕头市腾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100.01	1 年以内	6.97%	采购款
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665.00	1 年以内	4.12%	采购款
合 计	1,341,900.01		94.31%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7.31	比例%	2014.12.31	比例%	2013.12.31	比例%
	678,594.98	99.89	18,329,199.96	71.77	10,915,268.00	85.51
	745.00	0.11	6,809,000.00	26.66	1,850,000.00	14.49
			400,000.00	1.57		
合 计	679,339.98	100.00	25,538,199.96	100.00	12,765,268.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往来”。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396,599.98	1 年以内	58.38	电费、材料采购款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 年以内	41.22	房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员工-提升补助款	2,740.00	1 年以内	0.40	补助款
合 计	679,339.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13,97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4.70	往来款
谢庆强	11,158,140.00	1 年以内、1-2 年	43.69	往来款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2-3 年	1.57	往来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头石油分公司	7,614.96	1 年以内	0.03	柴油费
员工-提升补助款	2,445.00	1 年以内	0.01	补助款
合 计	25,538,199.9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谢庆强	9,620,000.00	1 年以内、	75.36	往来款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9.74	往来款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3.92	往来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头石油分公司	109,192.00	1 年以内	0.86	柴油费
廖锐华	13,140.00		0.10	租金
合 计	12,762,332.00		99.9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盈余公积	181,475.19	85,751.88	
未分配利润	776,146.87	41,969.34	-990,80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7,622.06	8,127,721.22	7,009,19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30,957,622.06	8,127,721.22	7,009,193.84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项“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969.34	-990,806.16	-991,282.50
净利润	829,900.84	1,118,527.38	47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723.31	85,751.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6,146.87	41,969.34	-990,806.16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79.00	控股股东
谢庆坚	通过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23%股权	董事、实际控制人
谢庆强	通过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97%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拓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谢庆强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拓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光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谢庆强	10 万美元	100%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江旭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持有 10%股权
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 11%股权
江旭	董事	通过持有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4128%股权

卢炜林	董事	通过持有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092%股权
许文丰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通过持有汕头市丰伟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908%股权
刘嘉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从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阳	监事	
黄猷佳	监事	
汕头市三川投资有限公司	谢庆坚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谢庆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汕头市宏利顺泰贸易有限公司	谢庆坚持有该公司 51%股权、谢庆强持有该公司 49%股权，谢庆坚任执行董事、经理，谢庆强任监事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谢庆坚担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谢庆坚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谢庆强任该公司董事	
新超艺针织	江旭任该公司总经理	
丰伟贸易	卢炜林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谢崇明、吴宝珊是坚强实业（香港）的股东兼董事	
坚强实业公司	谢崇明、吴宝珊是坚强实业的股东兼董事	
吴宝珊	谢庆坚、谢庆强的母亲	通过持有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8%的股权
谢崇明	谢庆坚、谢庆强的父亲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份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可逸智膜科	采购	电费	市场价	446,050.32 元	73.80

技有限公司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存货	市场价	48,923.41 元	0.5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	存货	市场价	USD305,389.95	12.85
汕头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存货	市场价	2,548,151.96 元	17.20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可逸智膜（原汕头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抗酸膜，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开拓的 OGS 加工业务加工过程中需要抗酸膜提供保护，2015 年公司经营策略转向自主产品经营，OGS 客户仅保留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和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所需加工的 OGS 材料已贴有抗酸膜，仅需公司提供 OGS 加工。因此，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可逸智膜的抗酸膜采购发生额仅为 4.89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降低，对其依赖性减弱，此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坚强实业（香港）购买的产品为显示用原板玻璃，由于向原厂采购需要提前预订并且只针对大客户，坚强实业（香港）库存中有此种显示用原板玻璃，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③2015 年，由于公司新增设备，用电需求增加，因可逸智膜拥有用电专线，公司向可逸智膜购电，价格采用市场价格。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份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	市场价	28 万元	81.97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	市场价	48 万元	85.5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	市场价	22 万元	90.13

①公司向连捷科技租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村南湖台商投资区大名路旁建筑面积 2000 平米厂房，租赁期限：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年租金 24.00 万元；2014 年起，由于厂房面积扩大至 4000 平米，年租金增加至 48.00 万元；

②子公司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香港拓捷与坚强实业（香港）签署《写字楼无偿使用协议书》，坚强实业（香港）将其租赁的位于香港九龙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11 楼 1106 室，无偿提供一部分区域给香港拓捷作为经营场所，使用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 年 1-7 月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拆入/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收回金额	2015.7.31	是否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拆入：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13,270,000.00	14,439,400.00	27,709,400.00		否
谢庆强	11,158,140.00	3,480,000.00	14,638,140.00		否
谢庆坚		220,000.00	220,000.00		否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否
资金拆出：					
谢庆强		266,860.00		266,860.00	否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谢庆强的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收回。

②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1.1	本期拆入/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收回金额	2014.12.31	是否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	------------	--------------

资金拆入：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13,070,000.00	2,100,000.00	13,270,000.00	否
谢庆强	9,620,000.00	5,569,140.00	4,031,000.00	11,158,140.00	否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否

③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3.1.1	本期拆入/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收回金额	2013.12.31	是否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拆入：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否
谢庆强	9,000,000.00	8,570,000.00	7,950,000.00	9,620,000.00	否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资金不足时向关联方取得借款，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成立时间较段，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能有效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入已全部清偿。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为 2015 年对实际控制人谢庆强的资金往来 266,860.00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末已全部收回，不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977.86	339,859.11	181,889.9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宝珊、谢崇明	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3-12-10	2016-12-9	否
吴宝珊、谢崇明	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	22,036,400.00	2015-1-6	2018-1-5	否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深圳拓捷股东会同意，拓捷有限与连捷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意连捷科技将其持有的深圳拓捷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拓捷有限。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定进行了见证，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1219036）。深圳拓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拓捷成为拓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谢庆强	266,860.00		
合 计		266,86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99,344.70	1,059,991.72	892,750.05
占 比		10.68%	0.00%	0.00%
应付账款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387,026.50	
应付账款	坚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868,131.40	1,868,681.10	
合 计		1,868,131.40	2,255,707.60	
应付账款合计		4,770,779.64	4,981,172.53	1,422,792.79
占 比		39.16%	45.28%	0.00%
其他应付款	谢庆强		11,158,140.00	9,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连捷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3,970,000.00	2,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盈拓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396,599.98		
合 计		676,599.98	25,528,140.00	12,64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679,339.98	25,538,199.96	12,765,268.00
占 比		99.60%	99.96%	99.02%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可逸智膜（原汕头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为抗酸膜，抗酸膜主要用于公司 OGS 强化加工业务中对 OGS 材料的保护，因此对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可逸智膜采购的抗酸膜的采购价为每单位(PCS)0.7 元人民币，按平方米单位折算为 3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经计算对比，可逸智膜向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销售的抗酸膜折合每平米的价格为同样为 30 元。另外，公司

向东莞市新友维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抗酸膜，每平米单价同为 30 元。经对比，公司该类产品自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坚强实业（香港）采购的产品为显示用原板玻璃（龙迹玻璃），是公司自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该采购具有必要性。经抽查 2014 年 1 月及 2014 年 3 月对此类采购的采购合同，公司采购单价分别为每平米 232 元每平米 228.5 元。经核查，2014 年 2 月，公司自深圳市台维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 460PCS 龙迹玻璃折合每平米单价为 265 元。2014 年 7 月，浙江嘉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龙迹玻璃采购单价为 230 元。经调查对比，龙迹玻璃基板的市场价格在 220 元-270 元价格不等，主要取决于市场供需状况、订货量多少及付款账期等因素，与公司向坚强实业的采购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公司该类产品自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连接科技租用厂房，每平米租金为 10 元每月，经对比与经 58 同城查询的本地区厂房租金相同，价格公允。

公司向可逸智膜购电，经对比价格与电网供电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租入厂房，该等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商业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对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而言，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未来，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拓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其出具了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51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3,181.48 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214.27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拓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谢庆强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拓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光电产品、光电镜头组件、平板显示屏材料及触控件	谢庆强	10 万美元	100%

（二）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1、深圳市拓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5,036.60	2,356,504.88
负债总额	1,082,166.46	2,086,302.50
所有者权益	142,870.14	270,202.3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29,564.05	4,615.38
营业成本	1,149,466.30	1,025.64
营业利润	-127,279.70	-376,216.13
净利润	-127,332.24	-376,216.13

2、拓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十六、风险因素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59%、93.86%和 96.43%，其中对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和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4.63%、66.19%和 54.93%。如果由于下游行业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或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改善产品质量加强研发等方式，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品牌忠诚度，同时积极开发自有产品，通过加工业务和自有产品销售并举，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属于平板显示行业，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萎缩，产品价格和销量将会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进行生产装备更新、扩大产能、技术创新，并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良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0%、33.61%、53.2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9.68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下降 3.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 OGS 强化加工，2013 年、2014 年强化加工类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2.82 元、2.59 元，降幅 8.89%，造成公司加工类业务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未来几年，公司毛利率波动受采购价格、营销策略、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加大自主研发产品，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开发自主品牌产品，以获得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0万元、-317.75万元、-572.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虽然2015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200万元使得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仍然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应收账款催收，降低库存水平从而降低营运资金占用，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五）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抓住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使得股东资产投入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一般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4.07%、81.36%和45.28%，流动比率分别为0.65、0.80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62和0.8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通过股东投入补充资本实力的方式将资产负债率降到了45.28%的较为合理的水平。且目前企业正在积极筹划进入资本市场，拟在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加公司自有资本，避免发生偿债风险。

（六）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营管理难度加大，公司也迫切需要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同时，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转让，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的吸引力。

（七）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96 万元、914.33 万元和 1,163.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42.61%和 87.56%，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5,068.86%、817.44%和 1,40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总体比较高，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业务源头开始，做好每一个业务环节的控管与监督，妥善保管每一笔业务的合同，降低经营风险；通过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定，确立客户的信用额度，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每半年进行一次信用额度的调整，最大限度降低呆账产生的可能性；定期进行应收账款龄分析，紧密跟踪超期账款的催收进度；建立应收账款的奖罚机制，调动业务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庆坚

卢炜林

谢庆强

刘嘉

江旭

全体监事签字：

王从举

黄猷佳

李阳

全体高管签字

谢庆强

刘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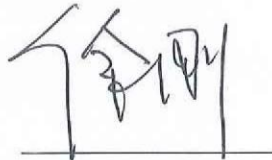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刚

项目负责人：



李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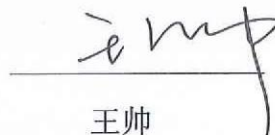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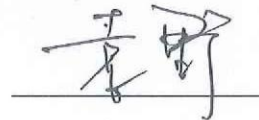
颜燎原



郝鹏飞



王帅



袁野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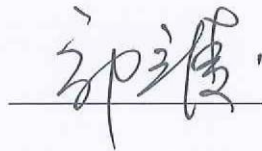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国信信扬(汕头)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邹小春

张学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学东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